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2 年報

一〇二年一月至一〇二年十二月



效率

便民



和諧



全民防疫・專業檢疫

A large, stylized green illustration of a plant with a flower and a dragonfly-like insect is positioned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The background is a solid light green color. The insect is green with a yellow center on its head and a yellow ring on its abdomen. The flower has a yellow center and green petals. The plant has several green leaves and a curved stem.

06

Policy and Strategic Plans
施政方針與計畫

28

Overview of Achievements
重要施政成果

42

Important Events
重要事紀

66

Appendix
附錄

行政院農委會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2 年行政長官團隊



悉心畢力為民服務
自始至終堅守崗位
推行規劃適切政策
戮力促進技術升級

我們發揮所長
化身為本土農漁畜牧產業守護者
防疫的第一道防線
檢疫的第一把交椅
杜絕境外疫病蟲害入侵
協助農產外銷市場拓展
嚴守肉品衛生安全防線
秉持「便民、效率、和諧」理念
為動植物防疫檢疫
與國人「食」之安全持續努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2 年報



全民防疫・專業檢疫

呈鳥型- Veterinary

代表與動物相關之獸醫學

呈樹型- Phytosanitary

代表與植物相關之植物保護

本局職司動植物防疫檢疫，

局徽圖形向上飛揚顯示業務欣欣向榮，

藍黃雙色則是均衡與穩重的表現。

局長的話



102年食品安全議題持續成為國人關注的焦點，本局向來以守護健康為使命，不僅要守護動植物的健康，更為保障農業生產環境的健康與國人食用農產品的健康而努力，故在農業用藥之管理上，倍加用心。在動物用藥品殘留監測部分，102年度赴畜牧場及肉品市場採樣檢測計43,131件，合格率達99.97%；另至12月底已公告「水果類」及「蔬菜類」等作物之農藥延伸使用範圍計2,042項，有效解決病蟲害缺乏藥劑問題，並請衛生福利部協助增（修）訂殘留農藥標準計849項，兼顧植物保護需求及農產品衛生安全。



屠宰衛生檢查工作在本局、屠檢獸醫師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通力合作下，保障國人肉品食用的安全。為因應中國大陸H7N9疫情及考量實際防疫需求，102年5月17日實施傳統市場禁宰活禽政策，並辦理攤商及屠宰場獎勵措施、理貨場業者及屠宰場之媒合等相關工作。有色雞進入合法屠宰場屠宰量由102年4月每日平均約8.6萬隻成長至12月每日平均約20.7萬隻。

動植物疫病蟲害防疫檢疫工作，一向是本局業務重點，在嚴密的防控下，本年度未發生經濟動物的重大疫病，國內畜牧產業的生產安全獲得保



障。然而考驗未曾停歇，7月份在監測的野生鼬獾樣品上確診我國已近50年未發生之狂犬病疫情，本局第一時間採取緊急防疫措施並與衛生福利部合作辦理國際專家會議，一連串的具體行動措施，有效安定民衆恐懼的心理。

面臨中國大陸H7N9禽流感疫情的威脅，擬定「H7N9亞型家禽流行性感胃應變計畫」，加強監測預警、邊境管制、案例處置、傳染阻絕、盤點儲備防疫物資及產銷調節與宣導等工作。102年11月16日、22日及12月17日分別於桃園國際機場及高雄小港機場緝獲入境旅客自香港及中國大陸走私鳥，有效阻斷海外重要疫病入侵。

對於入侵紅火蟻的防治，經調整南北防線並採用創新作為後，也穩定控制疫情；此外，進行水稻稻熱病等30種植物重大疫病蟲害主動監測，並推動有害生物整合性防治及強化重大病蟲害共同防治。本局委託臺灣大學江昭暄教授研究團隊研發出「東方果實蠅生態監測與預警系統」，透過紅外線與網路傳輸，在10秒內精準測報田間果實蠅數量，英國BBC電視台特地以專文介紹這項獨步全球的發明。

嚴格執行邊境檢疫，於國際機場、港口及郵件處理中心配置39組檢疫犬，執行入境旅客隨身行李與貨物偵測，102年已查獲農畜產品逾4.8萬件、53公噸。另在國際經濟區域合作發展趨勢下，本局積極投入雙邊貿易協議中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協定（簡稱SPS）之洽簽工作，陸續完成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中SPS章節之談判工作。並配合「自由經濟示範區-農業加值政策」，於本局高雄分局成立屏東檢疫站，為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提供優質、便利與快速的輸出入檢疫服務。

面對環境一波波的衝擊，期勉本局同仁繼續以兢兢業業的態度，擔負起繁重的防檢疫工作，力求創新並堅守有效的防檢疫策略，積極建構健全的動植物防疫檢疫體系，推動國內重要動植物疫病蟲害的防治，並防杜外來疫病蟲害傳入，確保我國農業生產之安全，同時也需盡力做好農業用藥之管理及屠宰衛生檢查工作，讓國人安心食用農產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局長

張 奉 賢

103 年 7 月

CONTENTS

目錄



便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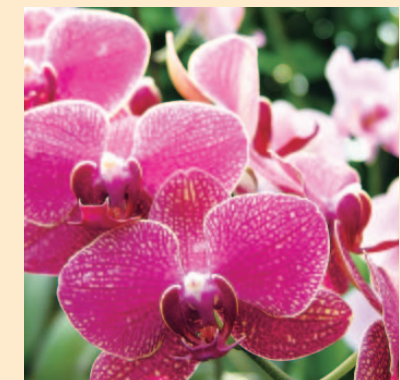


效率



和諧





1

施政方針與計畫

Policy and strategic Plans

施政方針	7
重點施政計畫	7

2

重要施政成果

Overview of Achievements

動物防疫業務	9
動物檢疫業務	15
植物防疫業務	17
植物檢疫業務	23
企劃業務	25
肉品檢查業務	29
分局重點業務	33
國際諮商與合作	50
科技研發	54

3

重要事紀

Important Events

60

4

附錄

Appendix

組織圖	66
動植物及其產品輸出入檢疫統計表	68
出版品	75

施政方針與計畫



(一) 施政方針

1. 建置有害生物危機管理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提升輸出入動植物檢疫效能；強化畜牧場衛生管理，精進獸醫服務體系；辦理畜禽屠宰衛生檢查，推動肉品市場整合改善。
2. 落實重大疫病蟲害防疫，開發有害生物整合性防治關鍵技術，加強外來物種生物安全管理；作物群組化農藥延伸使用制度，強化農業用藥管理與用藥安全控管，確保消費者權益。
3. 加強國際農業防疫檢疫合作，開拓農業發展空間。發展農業防疫檢疫技能，強化產學資源整合。

(二) 重點施政計畫

1. 執行狂犬病、豬瘟及口蹄疫撲滅計畫，落實疫情查報及自衛防疫；加強動植物疫病蟲害之監測、預警、通報、診斷及防治，維護農業環境安全及人畜健康。防杜牛海綿狀腦病、蘋果蠹蛾與西方花薊馬等入侵，維持我國為重要動植物疫病之非疫國。
2. 執行入侵紅火蟻偵察、監測、防治及種苗移動管制等工作，加強各直轄市、縣（市）疫情偵察通報機制及推動圍堵式漸進撲滅。
3. 督導農藥及動物用藥品之製造、販賣、品質檢驗及證照核發等業務；研修農藥及動物用藥品相關法規，查緝取締偽劣農藥及動物用藥品等資材，並協調相關單位加強

進口查驗及走私查緝，落實源頭管理。加

強探討作物群組化農

藥延伸使用，提升安全農業支援體系，強化農產品安全檢測及監控體系之運作。

4. 嚴格執行檢疫把關，防杜境外重大動植物疫病蟲害入侵，強化檢疫犬隊制度及動植物檢疫資訊系統，提升檢疫行政效率，縮短通關時間。延伸我國檢疫防線，派員赴國外原產地執行檢疫查場，確保輸入農產品之安全性。蒐集國外相關檢疫規範，突破動植物出口檢疫障礙，促進農產品外銷。
5. 強化屠宰衛生及肉品檢查制度，落實查緝取締違法屠宰行為，輔導業者設置屠宰場，杜絕未經屠宰衛生檢查之肉品流入市面。
6. 落實推動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加強兩岸動植物防疫檢疫技術交流，協助臺灣優良農產品輸銷中國大陸。
7. 開發動植物疫病蟲害檢測與防疫檢疫生物技術，提高疫苗、試劑及生物性農藥等經濟與環保效應。研發動植物有害生物監測、疫病蟲害診斷鑑定及改良動植物防疫檢疫技術，提升防疫檢疫效率。
8. 建立動植物防疫檢疫科技管理系統及預測模型，強化輸入動植物產品可能攜帶特定疫病蟲害之定性及定量風險分析，開發適用於我國境內之風險分析模式。

重要施政成果





(一) 動物防疫業務

1. 辦理獸醫行政事項

辦理獸醫師證照管理，102年核發獸醫師證書計234件。同時推動大學經濟動物住院獸醫師訓練，補助4所獸醫院系推動豬隻、草食動物及水產動物住院獸醫師訓練計畫，強化經濟動物臨床處理能力，提升經濟動物獸醫服務品質，計27名住院獸醫師接受訓練。

為推動獸醫師國際交流，102年1月4日至7日協助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於臺北市圓山大飯店舉行第17屆亞太獸醫師聯盟年會，活動主題為「Asian Veterinarians for Global Health」，由國內外獸醫師針對伴侶動物、環境與人的議題作深入探討，並就各國動物疫病與獸醫發展近況進行交流。年會期間計有31個國家472人參加，並完成32場演講與23場口頭報告，收到國內外145篇論文與摘要投稿。

2. 落實禽流感防疫業務

為避免國內發生禽流感疫情，影響業界生計與國人健康，持續推動禽流感防疫業務：

- (1) 落實國內禽流感易感動物監測採樣、疫情訪視查報及病例處置工作：102年計採樣監測雞1,135場次、鴨449場次、鵝133場

次、寵物鳥2,041件、野鳥（鴿、燕）603件、養豬場86場次、活禽攤商76場次、家禽理貨場59場次及候鳥排遺7,120件，共計46,069件。檢出7例低病原性禽流感（5例H5N2、2例H5N3），均即時管制並處置家禽流行性感冒案例場，避免疫情擴散。另完成29,510場臨床訪視，25件通報案例監測，均未發現高病原性禽流感及H7N9亞型案例。

- (2) 增加全國養禽場、家禽理貨場、公共區域、批發市場及屠宰場消毒頻率，訂定每週三為全國同步消毒日，由各地方動物防疫機關輔導產業團體及業者落實消毒工作，以減低疫病發生機率；102年輔導自主消毒計33,316場次，提供消毒服務計74,618場次。
- (3) 擬定「因應H7N9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加強防疫計畫」，擴大102年下半年度監測範圍，主動監測之採樣包括：養禽場（雞、鴨、鵝）、寵物鳥繁殖場與販售店鋪及野鳥（以鴿子、燕子為主要標的）等，並加強高風險養禽場（如：候鳥重要棲地周圍禽場）監測及其生物安全查核與輔導消毒工作。同時擬定「H7N9亞型禽流感應變計畫」，完成全國兵棋推演及各直轄市、縣（市）禽流感疫情演練，隨時保持整備狀態。

(4) 定期召開全國性禽流感防治工作會報，檢討各直轄市、縣（市）禽流感防治工作執行進度與疫情資訊，102年計召開會報12場次。行政院於102年4月3日成立「H7N9流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進行跨部會整合分工，農業委員會負責國內外動物疫情監視、動物檢疫（含走私防範）、禽畜生產場所及業者之防疫管理、動物發生場管制處理作業及針對農畜產業推動營運持續方案等，102年參與該中心會議計19場次，相關記者會40餘場次。

3. 推動口蹄疫防疫計畫

為達成口蹄疫非疫國之目標，爰推動豬瘟及口蹄疫防疫工作，落實疫苗預防注射，以提升免疫覆蓋率，並持續推動下列措施：

(1) 加強宣導教育及輔導養豬場生物安全

① 與各地方動物防疫機關組成查核小組，針對養豬場是否落實相關自衛防疫及口蹄疫疫苗預防注射進行查核，並在肉品市場、養豬場採集血清樣品，供豬瘟抗體、口蹄疫中和抗體及非結構性蛋白抗體檢測，以

及時監控可能疫情並瞭解防疫成效；口蹄疫非結構性蛋白抗體呈陽性者，即由地方動物防疫機關追溯來源豬場，查訪瞭解其免疫情形及豬隻是否異常，立即採取因應措施。

② 持續加強養豬農民自衛防疫措施之教育宣導，促請各地方動物防疫機關不定期派員至養豬場訪視，輔導農民自衛防疫工作；102年辦理「養豬農民自衛防疫訓練」與「豬瘟暨口蹄疫防疫工作宣導會」計272場次，同時透過各種宣導方式如：媒體廣告及文宣等，使農民瞭解政策並配合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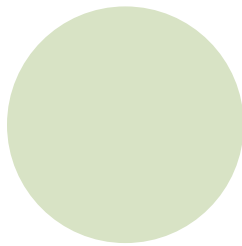
(2) 落實口蹄疫疫苗注射措施

① 為強化口蹄疫防疫工作，自98年8月起推動口蹄疫疫苗注射措施，並修正「清除豬瘟暨口蹄疫所需疫苗之種類及其管理辦法」，供各地方動物防疫機關及產業團體依循，據以推動疫苗有效注射與覆蓋率，清除感染源，以奠定全面停打疫苗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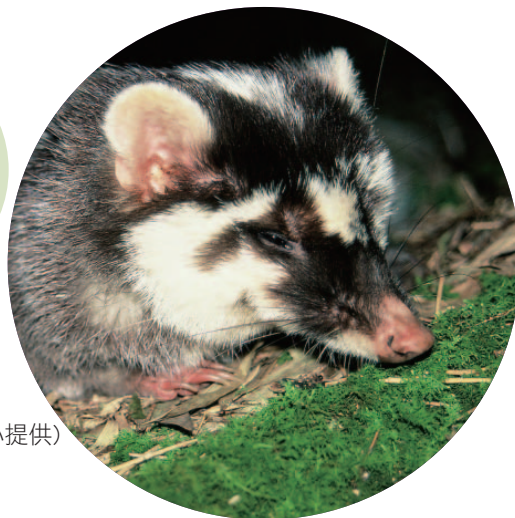
② 訂定口蹄疫免疫監測裁處基準，並加強疫苗使用查核及血清監測頻度，提升整體抗體保護。

③ 另為利口蹄疫疫苗注射措施順利推動，不定期邀集各地方之動物防疫機關與產業團體召開「口蹄疫疫苗注射措施執行檢討會議」，檢討現行執行措施，並依現況調整，使措施得以順利執行，降低疫病發生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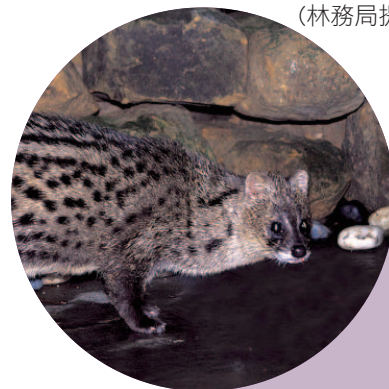




■ 鼬獾
(特生中心提供)



■ 麝香貓
(林務局提供)



4. 執行狂犬病防治工作

我國從民國50年起即為狂犬病非疫區，自88年起即進行犬隻狂犬病監測以及自97年起的蝙蝠監測，皆未檢出狂犬病病毒。102年開始對食肉目野生動物進行狂犬病監測，於6月時受委託監測單位對3例分別來自南投及雲林之鼬獾樣本以RT-PCR檢驗狂犬病，結果呈陽性反應，並將病材送農委會家畜衛生試驗所進行確診，7月16日召開狂犬病工作專家小組會議討論確診為狂犬病。為因應突發之狂犬病疫情，積極辦理下列各項緊急應變作為：

- (1) 成立指揮中心：7月23日確診臺東傷人鼬獾感染狂犬病後，於7月24日成立「狂犬病跨部會工作小組」。7月30日確診臺東錢鼠感染狂犬病，於8月1日成立「狂犬病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由行政院毛治國副院長擔任總指揮，農委會陳保基主任委員及衛福部邱文達部長共同擔任指揮官，定期邀集相關部會檢討狂犬病防疫措施執行情形，全面提升防疫層級，儘速控制疫情。
- (2) 持續疫情監測：案例發生後即針對民衆通報路倒、疑患狂犬病或咬傷人之野生動物被動監測，並加強案例發生鄉鎮犬、貓主

動監測，共檢測食肉目

野生動物1,019件、蝙蝠64件、犬

1,553件、貓112件、其他野生動物341

件，除276例鼬獾、1例錢鼠及1例隔離觀察中幼犬為陽性外，其餘皆為陰性。總計案例發生地區為9縣市59鄉鎮，疫情發生仍以山區鼬獾為主。

- (3) 衛教宣導：全面啟動「二不一要」衛教宣導-不要棄養家中寵物，不要捕捉或接觸野生動物，要攜帶家中犬貓施打疫苗。並於本局網頁建置狂犬病專區，另設立專線提供疫情通報及諮詢服務；製作狂犬病防疫等多種衛教宣導素材，於媒體通路播放；定時召開記者會，每日發布新聞稿；透過宣導講習座談會及專訪，說明狂犬病相關資訊。
- (4) 疫苗施打：狂犬病在OIE及WHO認為有效且經濟之防疫措施，即為犬貓疫苗注射率達70%以上，就可以有效防止傳播。102年原住民山地鄉及病例發生區等高風險地區之犬貓施打率已達93%，病例發生9縣市未發生案例之鼬獾出沒鄉鎮之施打率達80%，其他地區（不含離島）施打率為65%，有效建立疫苗保護帶。

(5) 人員防護：針對狂犬病高危險群約3,500人提供暴露前預防接種，使其於業務執行過程免於遭受感染暴露，有效保護防疫人員之人身安全。

鑒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採行之狂犬病防治措施已發揮效果，國內動物狂犬病疫情限於山區野生鼬獾，並未發生犬、貓流行案例及人類病例，疫情狀況漸趨明朗，狂犬病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完成短期緊急應變任務，故於12月24日解除運作。惟國人仍需與狂犬病共存一段時間，狂犬病各項防疫工作由短期緊急應變回歸至各部會常態運作，將持續加強各項防疫措施之廣度及深度，以達狂犬病防治之效。

5. 辦理其他重要動物疾病防治

(1) 推動水產動物疾病防治

規劃高生物安全飼養系統石斑魚育苗模場，強化魚病檢診量能，提供水質檢驗服務64,841件、疾病檢驗14,996件及防疫輔導

6,520件，同時請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加速魚苗用疫苗開發。為瞭解各區域水產動物疫情病例及防疫措施交流，由鄰近動物防疫機關、大學魚病中心及養殖業者與團體組成區域聯防，定期召開會議檢討當季流行魚病相關問題。此外，亦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於養殖生產區設置「魚病檢驗站」，並改善現有之檢驗站檢驗設備；檢驗站除提供業者水質分析及魚病檢診外，更配合發行水產簡訊，以提供地方疫情資料，利於業者進行魚病檢診、防疫諮詢及取得魚病防疫措施新資訊。

(2) 辦理草食動物疾病防治

為防止乳牛、乳羊、鹿隻罹患結核病，102年度檢驗乳牛98,254頭次、乳羊46,230頭次及鹿9,030頭次，對檢出陽性之動物均予以撲殺、銷燬。另持續執行布氏桿菌病檢驗，全年檢驗乳牛計20,100頭次、乳羊10,338頭次，結果均呈陰性，維持我國乳牛及乳羊布氏桿菌病清淨狀態。

■ 草食生產醫學教育訓練之上課情形



(3) 強化動物疾病之檢診體系

舉辦2場次「強化動物疾病檢診體系會議」及1場次「組織病理、人畜共通傳染病研討會」，提升各地方動物防疫機關疾病檢診技術，以加強病性鑑定時效及準確度。

(4) 建構畜禽生產醫學平臺

為增加傳統獸醫學「動物疾病管理」與「生產管理」之關聯性訓練，針對國內畜禽場常見之疾病問題，邀請國外畜禽生產醫學專家組團來臺深入解析，並收集各先進國家畜禽生產醫學相關參考資訊以建置資料庫，供國內獸醫師及牧場人員參考，俾強化其飼養管理、生物安全管控及預防性免疫等生產醫學相關技能；該資料庫內容涵蓋「畜禽舍設計」、「畜禽健康管理」、「通風管理」、「環境緊迫」、「飼料管理」、「動物行為與代謝需求」等議題。另為輔導養畜禽業者採用更符合經濟效益及效能之畜牧生產方式，102年辦理2場家禽生產醫學教育訓練、3場草食動物生產醫學教育訓練及6場豬隻生產醫學教育訓練。

6. 建構動物防疫及畜產品安全衛生預警體系

(1) 牛海綿狀腦病監測

依據OIE規範，採集並以酵素連結免疫吸附法檢測696件牛腦組織，均未發現異常之普里昂（Prion）蛋白質；另以其檢體製成組織切片，經組織病理學檢查亦無該病之特異病變。

(2) 狂犬病監測

應用免疫螢光抗體染色法等技術，檢測動物腦組織，以監測狂犬病疫情。102年7月即在監測過程中發現野生鼬獾感染狂犬病案例，因此除例行性監測外，更擴大路倒野生動物監測；102年檢測食肉目野生動物計1,019件、蝙蝠64件、犬1,553件、貓112件、其他野生動物341件；除276例鼬獾、1例錢鼠及1例遭陽性鼬獾咬傷後隔離觀察之幼犬，檢測結果呈陽性反應外，其餘皆為陰性。顯示及時採取之防疫策略獲得成效。

(3) 口蹄疫監測

針對畜牧場及肉品市場拍賣之豬、牛、羊進行口蹄疫抗體監測；對抗體反應呈現異常之家畜，進行畜牧場來源追蹤，進而加強輔導。102年完成之口蹄疫監測計養豬場1,506場次、畜牧場545場次，針對中和抗體力價偏低者予以輔導補強注射1劑口蹄疫疫苗。另完成肉品市場拍賣豬隻41,022個血清樣品檢測，對非結構性蛋白抗體檢測為陽性者，立即追溯來源豬場，及時採取因應措施。

(4) 檢測重要禽病血清抗體

為協助業者評估免疫接種計畫之成效，檢測養禽場血清抗體計38,362件；為提高種禽場與下游禽場之生產性能，辦理種禽孵化場絨毛檢測計6,027件；為提供家禽場適時調整衛生消毒措施，檢測水質總生菌與大腸桿菌檢測計480件及抗菌劑感受性試驗145件。各雞種之防疫重點均以新城病為優先，另白肉雞場則並重傳染性華氏囊病，有色雞場則並重里奧病毒與傳染性華氏囊病。

(5) 監測豬隻及家禽用藥

為監測各類動物用藥品使用情形，避免藥物殘留之畜禽流入市面，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與稽查人員赴畜牧場抽驗家畜血液、禽肉、生乳及禽蛋等計8,168家次，抽驗樣品43,131件，符合用藥規定率者達99.8%；不符合用藥規定者，均依法查處及追蹤輔導改善。

(5) 加強抽驗違法使用乙型受體素

為避免農民違法使用乙型受體素，影響國人健康，由「強化源頭管制」、「擴大檢驗量能」、「強化市售產品稽查」及「持續逆向追蹤」等4大面向，防堵含乙型受體素之畜禽產品流入市面；102年共抽驗14,669件，合格率高達99.99%。查獲違反用藥規定者，依法查處並追蹤列管輔導改善，以督促其確實遵守用藥規定。

7. 強化動物防疫資訊網系統

動物防疫資訊網除持續維護原13項系統外，因應實際工作需求，新增「動物疫情通報系統」、「動物疾病監測資訊管理系統（口蹄疫血清學及狂犬病）」、「口蹄疫疫苗注射措施管理系統（疫苗廠商申購）」、「畜牧場防疫資訊管理系統」、「肉品市場衛生防疫工作資訊管理系統」及「犬貓進出離島地區追蹤管理資訊」等子系統功能。其中狂犬病監測系統新增野生動物為檢驗對象，修正狂犬病監測腦組織抗原檢體調查資料表及動物咬人案例即時簡訊通知報功能，以迅速掌握訊息處置。

8. 健全動物用藥品管理制度

(1) 辦理動物用藥品登記管理

核發動物用藥品製造及輸入許可證125張，辦理動物用藥品許可證展延及變更申請案1,541件、核發許可證計4,233張，動物用藥品輸出證明書307件，辦理動物用藥品自用原料輸入815件，動物用藥品之樣品與贈品輸入112件。

(2) 提升動物用藥品品質

102年針對實施「優良藥品製造標準」（GMP）之動物用藥廠進行查核，計22場次，皆符合標準；另抽驗市售動物用藥品620件，合格率高達98.06%。為充實相關人員專業知識，舉辦動物用藥廠專業人才培訓研討會、動物用藥廠GMP查廠實務訓練講習會及動物用藥品查緝人員訓練講習會。

(3) 辦理動物用藥品非法查緝

為確保動物用藥品品質與療效，以及維護合法藥品業者權益，不定期與各地方主管機關執行非法動物用藥品查緝取締工作，並協同檢警調機關執行搜索行動。102年度各地方主管機關主動訪查，或會同本局人員聯合查訪，或協同檢警調等機關赴製造業者、販賣業者、畜牧場查核非法藥品之辦理計6,331場次，裁罰金額175萬餘元。另受理檢舉網路販賣動物用藥品28件，已裁罰13件，累計罰鍰96萬整，及時導正不法。



■赴法國查核豬肉生產設施。

9. 辦理養殖業者正確安全用藥宣導教育

編印「水禽飼養管理與安全用藥手冊」，內容包括：水禽常用抗菌劑與抗寄生蟲劑使用應行注意事項、水禽衛生飼養管理及從生產醫學觀點探討疫苗接種與水禽疾病等。透過各地方動物防疫機關轉送轄區內水禽飼養業者及飼料業者，以達宣導之效，期能生產高品質水禽產品。

為宣導防範畜禽產品藥物殘留之重要性、如何選購合法動物用藥品、勿使用非法疫苗、合理正確用藥、預防藥物殘留及動物用藥品管理相關規定，擬定專案計畫委託各地方動物防疫機關，對畜禽業者及動物用藥品業者

辦理教育訓練，或赴其集會場合進行宣導；
102年計辦理259場次，13,798人次參加。

(二) 動物檢疫業務

1. 國外原產地查場與查證作業

為保護國內農畜生產之安全，防杜外來動物傳染病病原侵入，對於申請輸入國內之動物及其產品皆須通過書面審核及產地實地查核程序後方得輸入國內。

- (1) 書面審核：審查加拿大、美國、德國、義大利、法國、巴西、泰國及韓國等犬貓食品工廠輸入申請案計12案。
- (2) 赴國外產地實地查核：6月1日至16日派員會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赴法國執行豬肉生產設施實地查核工作；9月21日至10月6日派員會同TFDA赴西班牙執行豬肉生產設施實地查核工作；10月15日至25日派員會同TFDA 赴荷蘭查核小牛肉生產設施；12月9日至20日派員赴法國執行禽肉生產設施實地查核工作。



■赴西班牙查核豬肉生產設施。



■赴法國查核禽肉生產設施。

2. 拓展外銷市場、協助我國動物及動物產品外銷

為拓展動物及動物產品外銷市場，積極協助業者與各國溝通檢疫條件；此外，為避免動物疫病傳播國外，確保產品在國際市場上之信譽，辦理輸出飼養場動物疫病監測。

(1) 協助我國動物外銷

- ① 監測輸出鳥場341場次，協助輸出鳥42批次1,210公斤。
- ② 監測輸出水生動物飼養場187場358次，協助輸出水生動物78批次33,858公斤。

(2) 協助我國動物產品拓展外銷市場

- ① 協助維持外銷市場：因應我國持續通報發生低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案例，積極與各貿易國洽商，維持我加熱禽肉、加工蛋品及水洗羽毛等產品外銷市場。

② 輸出新加坡：協助泓良食品有限公司及羽禾食品有限公司新增加工蛋品品項獲新加坡同意輸入，協助得意中華食品有限公司加工蛋品獲新加坡同意輸入。

③ 輸出日本：與日本議訂加熱禽肉輸日衛生條件，並持續協助廠商申請加熱豬肉產品輸日，以促進外銷。

④ 輸出中國大陸：持續與陸方協商，以維持我水產品輸陸貿易順暢，並積極拓展犬貓食品等產品之陸方市場。

⑤ 輸出馬來西亞：協助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犬貓食品獲馬國同意輸入，協助我水洗羽毛輸出業者羽毛產品獲馬來西亞同意重新輸入。

⑥ 輸出印尼：協助我水洗羽毛業者完成印尼官員來臺查核羽毛產品生產設施工作。

⑦ 輸出其他國家：協助我水產飼料輸出業者之水產飼料獲宏都拉斯同意重新輸入，協助經濟部標準檢驗局（BSMI）完成俄羅斯官員來臺查核水產品生產設施工作，協助BSMI辦理我水產品輸銷土耳其及以色列工作。

(3) 輸入動物及動物產品風險分析

執行輸入畜禽產品衛生安全之風險評估計21件，分析結果提供增修檢疫條件及疫區管制措施參考，以降低國外動物疫病入侵機率。

■印尼官員來臺查核水洗羽毛生產設施



(4) 修訂動物衛生法典之重要動物傳染病規範

① 陸生法典

針對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所提陸生動物衛生法典修正草案，召開2次陸生動物專家委員會會議，就「口蹄疫」、「動物用抗菌劑風險分析」、「動物疾病控制」及「乳牛生產體系及動物福利」等章節修正草案進行研析，並向OIE提出建議。

② 水生法典

針對水生動物衛生法典修正草案，召開2次水生動物專家委員會會議，就「CRITERIA FOR DETERMINING SUSCEPTIBILITY OF AQUATIC ANIMALS TO SPECIFIC PATHOGENIC AGENTS」等草案文字加以研析，並向OIE提出相關修正意見。

(5) 配合貿易便捷化政策，落實無障礙檢疫通關措施

6月6日至20日至本局各分局辦理4場次檢疫申報發證系統功能說明與教育訓練，以協助本局轄區各分局同仁正確使用系統各項功能，確保系統正常運作，另持續檢討檢疫通關資訊交換合作機制，簡化檢疫作業流程。經統計，102年申報輸出入動植物檢疫計38萬批次，採用網路申報輸出入動植物檢疫比率已逾96.46%。

(6) 加強邊境管制，維護農業生產安全

積極配合兩岸直航相關政策，持續檢討與強化檢疫法規及檢疫措施，以防杜海外重大疫病蟲害入侵。經統計102年輸入動物及動物

產品檢疫計14萬批次、62萬公噸，其中經檢疫評定不合格者計807批次、1,078公噸，並依規定予以退運或銷燬。

(7) 積極協調查緝機關加強查緝非法，打擊重大民生犯罪

協助查緝機關銷燬處理緝獲之走私動物及動物產品，經統計102年銷燬處理畜禽產品計15,113公斤、動物226隻（鳥220隻、貓6隻）、執行消毒作業44次；另於桃園機場、高雄機場及新竹南寮漁港成功緝獲旅客及漁船自中國大陸、香港等地走私禽鳥計7案。

(三) 植物防疫業務

1. 強化植物疫情監測通報體系

(1) 強化植物疫情監測通報系統

為隨時掌握植物疫病蟲害發生情形，除強化植物疫情管理資訊網功能外（包括流行病預測模型與參數、各區功能修正與維護），更完成民衆諮詢服務站架設，提供疫情新聞發佈、疫情通報、診斷服務案件、病蟲害主動監測等資訊供民衆查詢。另設置植物保護圖鑑、病蟲害通緝與防治摺頁，及新發生有害生物專欄等專區，隨時更新民衆防疫知能。

(2) 辦理高風險植物檢疫有害生物偵察

在全國重要港站、主要農作物產區、進口農產品集散地及果菜市場等，設置640個重要檢疫有害生物偵察點（桃蛀果蛾設置100點），針對蘋果蠹蛾、桃蛀果蛾、地中海果實蠅及其他重要檢疫果實蠅等20種檢疫害蟲

■於屏東縣枋寮地區農會辦理米爾頓釉小蜂宣導講習

進行定期偵察調查，並就刺足根蟎、李痘病毒及重要檢疫線蟲等9種植物有害生物，進行重點式偵察調查，維持我國為前揭重大有害生物之非疫區。

於宜蘭縣、雲林縣、嘉義縣、南投縣、臺南縣、高雄縣、屏東縣等地97點

果園辦理蓮霧米爾頓釉小

蜂疫情調查，僅嘉義縣發現該害蟲，並於屏東縣枋寮地區農會辦理米爾頓釉小蜂宣導講習。另辦理番茄病毒及類病毒(香瓜梨嵌紋病毒、馬鈴薯紡錘形塊莖類病毒、番茄褪綠矮化類病毒、鯨魚藤潛隱類病毒、番椒小果

■利用甲基丁香油及麥氏誘蟲器執行番石榴果實蠅等果實蠅偵察調查

類病毒、番茄莖頂矮化類病毒和番茄植株雄化類病毒)偵察調查，共調查12個鄉鎮30.47公頃，迄今未發現該病害。

(3) 辦理植物重大有害生物監測

102年4月一期稻作水稻秧期與孕穗至乳熟期，適逢連續豪大雨，使得濕度較高，且藥劑防治效果易受雨水冲刷影響而減低，導致對收成影響較大之穗稻熱病發生情形較為

嚴重，以雲林、嘉義及臺南地區為主。該期間彰化、雲林、嘉義及臺南地區之監測面積約729公頃，發病面積約412公頃，病害發生面積率為57%；受輕度危害(穗病斑面積率多小於5%)者約221公頃(佔總發生面積之54%)，受中度及嚴重危害者分別約142公頃及49公頃。

在8個區域疫情監測中心進行水稻稻熱病、白葉枯病、番茄晚疫病、葡萄露菌病、褐飛蝨、瘤野螟等30

種國內植物重大

有害生物監測工作，掌握疫情發生現況。

102年監測

回報計3,048

件，對於較嚴

重或有蔓延之可能

性疫情，適時發布預警及警報

計116件；同時透過田間好幫手系統啓

動快速警報及簡訊，計傳送電子郵件37,921封、簡訊36,214次及傳真11,140次，籲請農友加強防範。

■培訓農藥販賣業者協助進行即時疫情監測工作



(4) 建置植物疫情即時監測體系

設置50處即時疫情監測站，蒐集每週疫情並即時傳遞與分析，102年共通報11,920件；適時將各地疫情即時傳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農業改良場，以輔導農友進行防範。

(5) 辦理作物病蟲害診斷諮詢服務及人才培訓

透過27處作物病蟲害診斷服務站及免付費植物防疫諮詢專線：0800-069-880，廣續辦理植物病蟲害診斷諮詢服務及防疫技術指導計46,271件。

舉辦「重要檢疫病害與香蕉關鍵病蟲害監測、診斷及防治」及「番茄檢疫病害偵察調查與番石榴關鍵病蟲害監測、診斷及防治」教育訓練，以提升植物防疫人員專業知識，培訓人員約80人。

為促進植物保護相關科系學生對植物醫學之熱忱，辦理植物保護育才計畫。透過甄選競賽選出3組學生（一組兩位）參加於高雄永齡有機農場舉辦之實習及植物保護相關研討會，由專家親臨指導各種病蟲害及農藥知識與田間經驗，並至實驗室研習診斷鑑定技能，為我國植物保護人才立下根基。

2. 推動疫病蟲害防治

(1) 辦理入侵紅火蟻防治

- ① 辦理防治統籌事宜：持續統籌協調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各部會與地方政府，以「圍堵漸進撲滅」策略推動紅火蟻防治。召開「中央防治紅火蟻工作會報」第17、18次



■嘉義大學植物醫學系郭章信老師講解土壤特性與病蟲害發生之關係。

會議，督導全國紅火蟻防治工作並追蹤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同時委託臺灣銀行採購部成立防治「藥劑」與「勞務」共同供應契約，供各機關使用以提升採購效益。

- ② 推動防治措施：督導臺北市、新北市、桃園縣、新竹縣市、苗栗縣、嘉義縣等地方政府，及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辦理區域共同防治25,000公頃、灌注撲滅蟻丘1,262個、執行苗圃抽檢與輔導115家次，並舉辦宣導講習及招募地方志工參與防治工作。此外，透過紅火蟻網站（<http://www.fireant.tw/>）及專線電話（0800-095-590）提供民衆通報、鑑定與諮詢服務，計處理民衆通報與諮詢案件521件，通報正確率達90%，反映民衆鑑別力持續提升。

- ③ 評估圍堵與防治效果：佈設14,000餘個偵察點調查紅火蟻動態與評估防治效果，作為調整防治策略參考。偵查結果顯示紅火蟻仍圍堵於新北市淡水河（北防線）與新竹縣頭前溪（南防線）間，臺北市、苗栗縣控制在零星發生，嘉義縣監控逾1年未發生復發情形，已接近解除管制狀態。在臺灣無外國文獻所述紅火蟻能以每年百餘公里速度擴散之情形。

- ④ 辦理實地督訪與查核：辦理中央防治紅火蟻工作查核小組實地查核，計查核交通部督導之高鐵桃園站事業發展用地、經濟部督導之中壢工業區污水處理廠等6處地點防治情形。委員查核後均提供改善意見供各機關參辦改進。

(2) 辦理植物高風險有害生物官方防治

- ① 石斛長尾粉介殼蟲官方防治：102年新發生石斛長尾粉介殼蟲，為撲滅該害蟲，避免擴散蔓延影響蘭花產業，於彰化縣溪州鄉銷燬1批自越南輸入之蝴蝶蘭，並持續監測6個月，均未再發現。另由各地疫情調查員追蹤曾自該疫區（越南）進口蘭科植物之業者，均未發現該害蟲，確認我國仍維持非疫狀態。

■ 石斛長尾粉介殼蟲。



■ 密封銷燬罹染石斛長尾粉介殼蟲之蝴蝶蘭情形。

- ② 鳳仙花露菌病官方防治：鳳仙花露菌病僅危害鳳仙花屬植物，102年發生後快速蔓延繁殖苗圃、庭園及野生非洲鳳仙花，目前已篩選並公告1種緊急防治藥劑（58%鋅錳滅達樂可濕性粉劑，使用期限至104年9月9日）及其使用方法與範圍，並編印「鳳仙花露菌病之診斷鑑定與防治」摺頁分送以提供農民防治資訊。

- ③ 棉絮粉蝨官方防治：棉絮粉蝨於全臺各地普遍發生，以金露花等觀賞植物較為嚴重，對重要經濟作物無影響；目前已公告2種緊急防治藥劑及其使用方法與範圍（20%亞滅培水溶性粉劑及25%布芬淨可濕性粉劑，使用期限至104年6月10日），並通知相關單位防治方法，宣導農友注意防範。

- ④ 其他新發生植物有害生物官方防治：辦理百合病毒及板栗瘿蜂等12種新發生或高風險植物有害生物之疫情處理或官方防治。另於「農業世界雜誌」開闢「植保新知」專欄，9月至12月間刊登12種新發生有害生物，包括：板栗瘿蜂、檬果狀狹普癭蚧、鳳仙花露菌病等，有效宣導正確植物保護觀念。

(3) 推動作物重大有害生物共同防治

- ① 野鼠監測及共同防除：聯合縣市政府、公所及農會等單位於11月4日至10日舉辦「農地滅鼠週」，推動農地野鼠共同防除工作；辦理「滅鼠毒餌」共同供應契約，降低各單位採購藥劑成本；製作紅布條及發布新聞稿宣導「農地滅鼠週」工作。102年度共同防除面積計約50萬公頃，另辦理11處農地野鼠

全國農地滅鼠週

大家一起總動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提醒您

棲群密度監測工作，結果顯示平均防除率為75%，減少農作物損失達4億。

- 2 斜紋夜蛾監測及共同防治：與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合作，於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及臺南市等重要蔬菜產區之57個鄉鎮，密集設置斜紋夜蛾密度監測點，102年發布蟲口密度旬報計36次，並配合作物栽培期及每年斜紋夜蛾好發季節（約6月至11月），於上述重點地區加強發布蟲口密度旬報計18次，適時通知農民加強防治。另協助宜蘭縣及雲林縣辦理斜紋夜蛾大面積共同防治工作，適時提供防治資材及技術指導，防治面積分別達5,000公頃及30,000公頃。另於彰化縣二林地區選定2處蘆筍及小葉菜類蔬菜產銷班進行示範觀摩，其中蘆筍農藥平均施用次數由過去每年約20次降低到2次以下，減少幅度高達90%，降低生產成本及提升農產品安全，並積極取得吉園圃標章認證。102年全國無斜紋夜蛾重大疫情傳出。

- 3 東方果實蠅監測及共同防治：完成東方果實蠅區域共同防治資材之採購、加工及配送，並聯合地方政府及農業改良場於宜蘭、高雄與屏東等果樹生產區，辦理公共區之東方果實蠅防治工作，102年共同防治面積約8萬公頃。另由農業試驗所及臺南區農業改良場結合嘉義縣竹崎及番路之農會與鄉公所，辦理東方果實蠅區域共同防治技術講習及觀摩會，有效提升農民防治該害蟲之知能。此外，依據果實蠅密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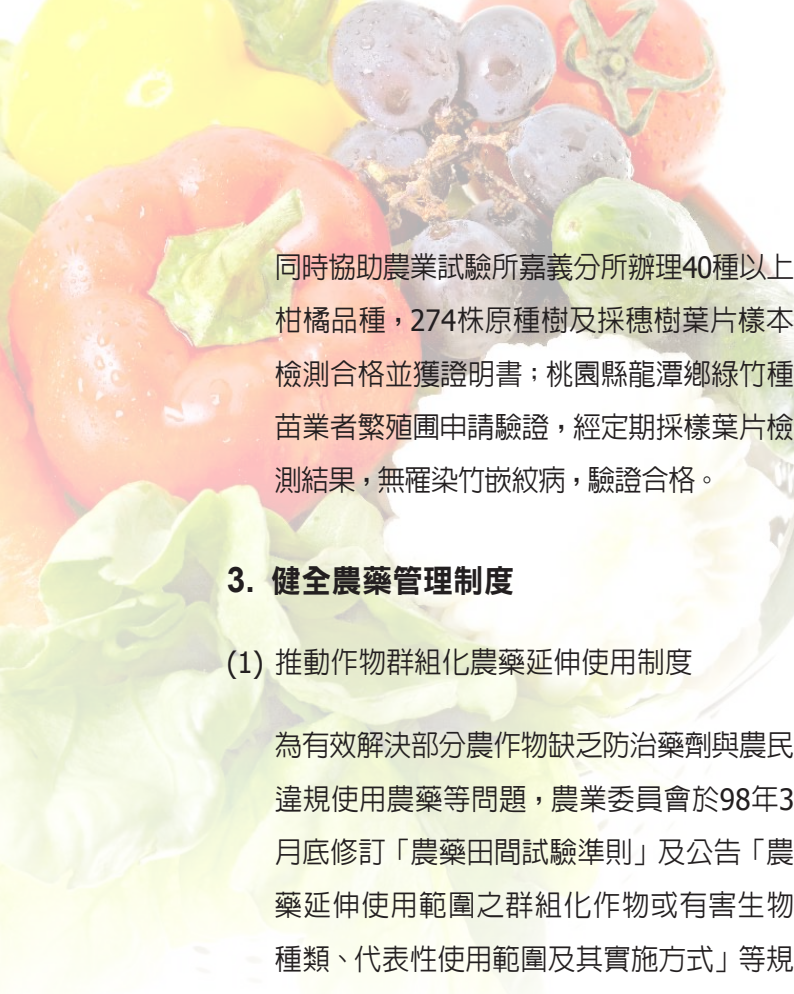
監測系統所統計之全國549個測定點（含金門及澎湖，共61個鄉鎮（區）蔬果栽培區，每個栽培區設9個測定點）果實蠅密度，102年每旬平均密度低於70隻，有效防範果實蠅重大疫情發生。

(4) 辦理有害生物整合性防治示範推廣

為輔導農民正確的田間作物病蟲害管理方法，農業委員會所屬各試驗改良場所協助各縣市政府及主要產區農民團體，辦理26種作物病蟲害整合性防治示範或技術指導。在共同執行作物病蟲害整合性管理上，辦理印度棗、洋香瓜、香蕉、草莓、葡萄、釋迦、豇豆及茭白筍等作物病蟲害防治示範觀摩會計14場次，病蟲害防治技術指導或講習會82場次；有效提升農產品品質及減少病蟲害之危害。另辦理整合性非農藥防治技術以降低農民對化學農藥依賴性，同時降低農藥殘留之可能，且以農友減少1次施藥成本計算，蔬果整合性防治效益可達5億3,700萬元。

(5) 辦理種苗病害驗證

配合種苗驗證作業制定及推廣，辦理馬鈴薯、甘藷、豇豆、柑橘及綠竹等種子（苗）驗證工作。102年4家民間馬鈴薯種薯生產業者符合驗證標準，4家民間甘藷種苗業者通過病害驗證，屏東縣里港鄉農會與嘉義縣六腳鄉農會亦申請豇豆栽培用種子病毒檢定驗證，均獲得合格證明書，另鼓勵雲林縣崙尾果菜運銷合作社跟進辦理是項驗證。



同時協助農業試驗所嘉義分所辦理40種以上柑橘品種，274株原種樹及採穗樹葉片樣本檢測合格並獲證明書；桃園縣龍潭鄉綠竹種苗業者繁殖圃申請驗證，經定期採樣葉片檢測結果，無罹染竹嵌紋病，驗證合格。

3. 健全農藥管理制度

(1) 推動作物群組化農藥延伸使用制度

為有效解決部分農作物缺乏防治藥劑與農民違規使用農藥等問題，農業委員會於98年3月底修訂「農藥田間試驗準則」及公告「農藥延伸使用範圍之群組化作物或有害生物種類、代表性使用範圍及其實施方式」等規定，與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積極辦理農藥延伸使用範圍作業。為更務實及有效解決是項問題，101年7月31日另公告農藥田間試驗準則之「主要作物」品項，102年5月13日公告修正「延伸使用範圍之群組化作物或有害生物種類、代表性使用範圍及其實施方式」規定，透過降低「少量作物」資料需求，修正延伸代表作物品項，充分應用回溯延伸佐證資料，以積極解決旨揭問題。截至102年底已陸續核准公告「水果類」、「蔬菜類」等作物之農藥延伸使用範圍共計2,042項，同時請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配合增（修）訂849項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有效兼顧植物保護需求及農產品衛生安全。

(2) 辦理農藥登記管理

依據「農藥管理法」辦理農藥登記與許可證之申請、核發、展延及變更登記等案件，計1,234件；標示審核及廣告申請724件；核發

原體及原體免稅證明862件；核發英文販售證明60件。另為加強高風險農藥之管理，積極針對使用者、環境及攝食風險較高之農藥產品進行安全評估，並依評估結果採取禁用、限制使用範圍、改變安全劑型或降低含量等措施，以降低農藥使用風險。另於7月12日及8月15日分別公告「10%美文松乳劑」等11種農藥之禁用時程及限制「4%雙必蝨粉劑」等42種農藥之使用方法及其範圍。除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加強其販售管理外，並辦理相關評估作業及召開會議檢討，陸續淘汰使用量低或已有替代性藥劑之品項。

(3) 加強市售成品農藥品質管制

為確保市售農藥品質，杜絕偽劣農藥販售，每年均成立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抽檢市售成品農藥約1,000件。檢驗結果屬偽農藥83件、劣農藥40件，均依法移送法辦或處以行政罰鍰。

(4) 強化農藥業者之輔導與管理

為落實農藥生產業者或販賣業者之管理，積極督導或配合各地方政府辦理農藥業檢查，計1,000餘家次；另為提升業者專業知能，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農藥業者複訓講習計24場次；又為營造優質農藥經營環境，提高農藥販賣業者素質，於12月10日辦理「優良農藥販賣業者表揚大會」，頒獎表揚89家優良販賣業者；此外，為淘汰不適任之農藥管理人員，維護該人員整體素質，以保障農產品安全，於12月25日預告修正「農藥管理人員訓練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增列管理人員因販賣禁用農藥、偽農藥或違規推薦用藥，經處罰鍰二次以上，應廢止證書之規定。

102年植物檢疫出國產地查證人員訓練班



(5) 加強非法農藥查緝

為加強非法農藥查緝工作，102年辦理行政院「查緝非法農藥專案」，積極督導並會同各地方政府執行農藥行政檢查及配合檢警調與海巡單位，執行聯合查緝非法農藥工作，累計查獲非法農藥達74餘公噸，執行成效卓著。

(6) 推動農產品安全無縫管理制度

為有效確保農產品衛生安全，農業委員會於98年業已規劃農產品安全無縫管理制度，期由「基礎環境建置及管理」、「作物健康生產管理」及「農產品安全管理」等3大構面，強化農產品安全無縫管理，並於102年10月28日召開農產品安全管理相關會議，重新檢討「重新規劃整體蔬果及8項高風險作物農藥殘留監測及管制」、「建置高風險作物生產專區」、「提升區檢中心檢驗能力及認證品項輔導」、「加速農藥延伸使用」及「強化農藥販賣業者管理」等五大強化措施。藉由多管齊下的推動方式，持續檢討可能之漏洞，務求無縫管理以達到農產品安全無縫之目標。

(四) 植物檢疫業務

1. 辦理植物檢疫行政業務

(1) 持續加強植物檢疫人員專業訓練

① 於1月舉辦2梯次「102年植物檢疫出國產地查證人員訓練班」，邀集本局及分局植物防疫檢疫人員共38人參加，使同仁充分瞭解奉派至輸出國執行輸臺植物及鮮果實產地查證之作業情形，以提升參訓人員未來奉派出國執行產地查證之知能與國際觀。

② 10月及11月舉辦2梯次「102年植物檢疫實務運作及案例解析訓練班」，邀集本局及分局植物防疫檢疫人員共52人參加，詳細說明外銷種子田間檢疫及輸出檢疫作業，特定物品與專案輸入植物檢疫作業，隔離檢疫作業實務，輸入鮮果實低溫檢疫處理實務及輸出鮮果實冷藏處理檢疫實務，以及自由貿易港區與快遞通關實務，使檢疫人員瞭解其他分局業務執行情形，以提升參訓人員防檢疫知能。

(2) 辦理違反「植物防疫檢疫法」之行政裁罰及訴願案件

對違規輸入植物或其產品之行為義務人，依違反「植物防疫檢疫法」規定處以行政罰鍰，貫徹公權力。102年裁罰案件計740件，裁罰金額計新臺幣357萬元，其中貨運違規案件計44件，旅客違規案件計696件。因入境旅客及快遞貨物經違反植物檢疫規定裁罰後提出訴願之案件共2件，均依規定向農業委員會訴願委員會提出答辯，並經該委員會決定訴願駁回。

2. 辦理輸出植物檢疫業務

(1) 執行輸出植物檢疫

102年輸出植物及其產品計83,286批，其中苗木類（含切花）50,283批、蔬菜類5,590批、水果類10,138批、穀類及種子7,194批、其他植物產品2,699批、其他產品7,382批。

(2) 辦理鮮果實輸出檢疫

102年經檢疫處理輸銷日本芒果計81萬餘公斤、荔枝13萬餘公斤、木瓜1,200公斤、紅龍果708公斤、白柚2,473公斤、椪柑84,805公斤及葡萄4,096公斤；輸銷韓國芒果72萬餘公斤；輸銷澳大利亞芒果20,713公斤；輸銷美國荔枝47萬餘公斤及楊桃39萬餘公斤。

(3) 辦理附帶栽培介質蘭花生產設施認證及外銷檢疫作業

依據「附帶栽培介質植物計畫書」102年新增合格輸美附帶栽培介質蝴蝶蘭溫室計33間；自93年起累計至102年符合工作計畫規定之合格業者計136家、溫室251間，蝴蝶蘭附帶栽培介質輸美總計超過10,279萬株。另依據澳大利亞「臺灣附帶栽培介質蝴蝶蘭種苗工作計畫」102年合格輸銷澳大利亞蝴蝶蘭業者計10家、溫室20間，已成功輸銷8.5萬餘株附帶栽培介質蝴蝶蘭至該國。

(4) 推動國際檢疫諮商談判拓展我國農產品外銷市場

6月19日韓國開放我國產木瓜鮮果實以蒸熱檢疫處理方式輸韓；10月28日及12月20日澳

大利亞分別開放我國產荔枝鮮果實及百合切花可依相關規定輸往該國，為我國農產品成功開拓新興市場。

3. 辦理輸入植物檢疫業務

(1) 執行輸入植物檢疫及木質包裝材查核作業

① 執行輸入植物及其產品檢疫計14萬餘批，其中苗木類（含切花）12,255批、蔬菜類28,661批、水果類36,733批、穀類及種子16,379批、其他植物產品計49,648批、其他產品980批；其中評定檢疫不合格計381批，佔總批數之0.26%。

② 執行輸入貨品使用木質包裝材料檢疫查驗計22,754批次，其中符合檢疫規定者22,642批，合格比率達99.5%；對於不符合檢疫規定之木質包裝材皆依規定辦理檢疫處理、併同貨品退運或銷燬。



■ 檢疫犬執行旅客行李偵測

(2) 強化檢疫犬偵測作業以防堵旅客、郵包及快遞貨物違規輸入檢疫物

配置39組檢疫犬組於各主要國際港站及國際郵包中心執行勤務，並配合加強執行入境

違規旅客之裁罰，以防堵旅客違規攜帶檢疫物而將國外疫病害蟲傳入，102年計查獲入境旅客、郵包及快遞夾帶動植物及其產品逾48,000件、約53公噸，並多次自旅客違規攜入之鮮果實中攔截到芒果象鼻蟲、番石榴果實蠅、菲律賓果實蠅、昆士蘭果實蠅等我國關切之重要檢疫害蟲，即時阻絕入侵危害。

(3) 派員赴國外產地執行農產品檢疫查證

延伸檢疫防線至國外，派員赴輸出國查證該國輸臺之農產品生產、包裝、檢疫流程等是否符合我國檢疫規定，102年辦理情形如下：

- ① 赴中國大陸執行山東省番石榴果實蠅非疫區與櫻桃供果園及包裝場作業查證。
- ② 赴日本及中國大陸執行梨接穗輸臺之產地供穗園查證及輸出檢疫作業。
- ③ 赴智利、美國、澳大利亞、紐西蘭、南非及加拿大等國執行蘋果蠹蛾疫區鮮果實輸臺之產地檢疫查證。
- ④ 赴日本及韓國執行桃蛀果蛾寄主鮮果實輸臺之產地檢疫查證。
- ⑤ 赴泰國執行檳榔燻蒸處理及產地檢疫；赴荷蘭執行穿孔線蟲寄主種苗指定溫室之生產及輸出檢疫查證。

(4) 辦理首次輸入植物及植物產品風險評估作業

依據國際植物檢疫規範，針對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可能引進之檢疫有害生物及其成為雜草之風險，進行風險評估。風險評估係以科學方法評估輸入案之風險高低，作為政策決定及訂定檢疫條件之參考。102年計辦理193件輸入植物及植物產品風險評估申請案。

(五) 企劃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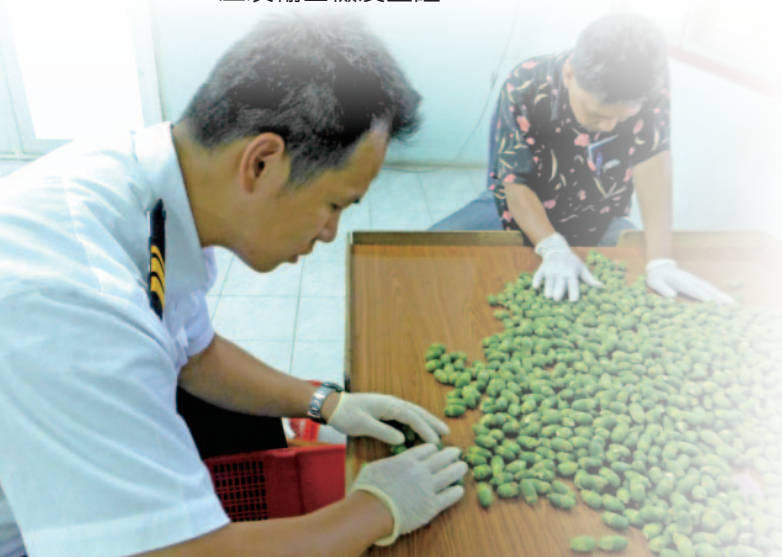
1. 兩岸事務

(1) 「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執行成效

本協議於99年3月21日生效，102年執行成效如下：

- ① 建立官方聯繫機制：自協議生效後，累計至102年12月底止雙方已查詢、不合格案件通報、訊息回覆及聯繫案件累計831件，包括不合格案件通報369件，產品輸入及檢疫規定查詢66件，業務聯繫案294件，以及訊息回覆案102件。
- ② 臺灣鮮梨輸銷大陸：臺灣鮮梨自100年12月起可依「臺灣梨輸往大陸檢驗檢疫管理規範」輸往大陸，累計至102年12月底申報檢疫之輸出量為49,371公斤。
- ③ 臺灣優良畜禽產品輸銷大陸：臺灣5家畜禽產品廠商之加工豬肉、禽肉及禽蛋自100年2月1日起亦可輸銷大陸，累計至102年12月底申報檢疫之輸出量為70,007公斤至大陸。

■我國檢疫人員於泰國執行檳榔燻蒸處理及產地檢疫





■ 2013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研討會與會人員合影

④ 臺灣附帶土壤羅漢松輸銷大陸：累計至102年12月底，我方業者依「臺灣輸往中國大陸羅漢松工作計畫」申報檢疫輸出至大陸計122批，9,020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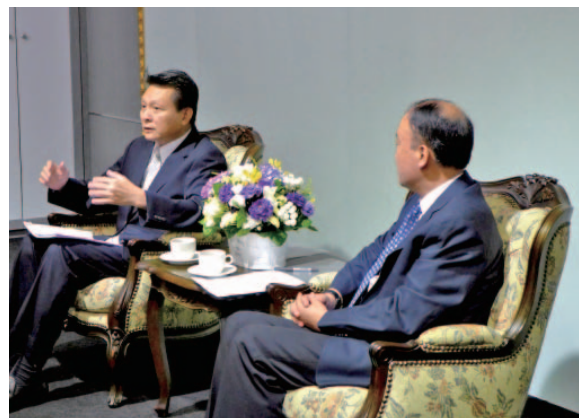
⑤ 臺灣稻米輸銷大陸：自101年6月16日起臺灣稻米可依「臺灣大米輸往大陸植物檢驗檢疫要求」輸往大陸，累計至102年12月底申報檢疫輸出量為115萬餘公斤。

(2) 兩岸動植物防疫檢疫及藥品管理交流

① 「2013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研討會」：本次研討會於6月18日至19日在臺南舉辦，針對研討會主題－農產品檢驗檢疫風險分析進行充分交流，探討甲魚、加工畜禽產品、葡萄及菇類等產品之檢疫監管及風險分析等議題。

② 「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工作會商：雙方分別於6月17日及11月18日在臺北及北京舉辦第7次及第8次業務主管部門工作會商，達成多項具體共識，由雙方相關單位依權責落實推動。

③ 「第四屆海峽兩岸農藥管理交流會」：本次交流會於9月9日至10日在西安辦理，針對農藥管理、登記、殘留量訂定等方向深入討論，雙方亦於研討會後舉行雙邊會議，針對洽簽海峽兩岸農藥管理及技術合作備忘錄、共同參加全球農藥評審制度、建立雙方農藥登記及田間試驗資料相互承認體系等多項議題達成共識，並於會後安排參訪農藥企業與農業園區，以對農藥管理實際執行面進行瞭解。本次研討會使我國對中國大陸相關制度與實際執行面有更進一步之瞭解，對加強我國農藥管理有實質助益。



■ 農業委員會王政騰副主任委員與大陸質檢總局王煒副局長共同主持第7次工作會商會前會

- 4 「2013海峽兩岸獸醫管理及技術研討會」：本次研討會於7月1日至2日在青島舉行，就「獸醫藥品檢驗登記制度」、「獸醫執業資格准入及規範化管理制度及獸醫診療機構管理辦法」、「重大動物疫病監測與防控」、「中獸藥研發及檢驗技術」、「重大動物疫病流行病學調查制度及方法」及「無害化處理管理制度及方法」等六大議題，在法規面與實務面可能面臨之問題熱烈討論並分享雙方經驗。本次討論內容擴大至與獸醫全面業務相關議題，雙方獲得共識，未來就動物用藥品、獸醫管理及動物疫病監測防控等實務技術可進行互訪交流，所獲成果相當豐碩。

(3) 因應小三通加強離島防疫檢疫措施執行成效

補助金門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銷燬檢疫不合格或主動棄置之農畜產品計14,488公斤，核發輸臺動物健康證明書11件，畜牧場及養禽場消毒154場次，犬隻飼養場防疫訪視124場次，並辦理防檢疫宣導5場次。另於金門地區建置各鄉鎮農作物生產資料4,546筆，紅火蟻監測調查24次；於馬祖地區辦理餛飩及魚燕包輸臺控管措施，申請生產餛飩業者69件，認證標章領取20,700張，病蟲害監測防除2,160場次。

2. 辦理教育訓練及研討會

(1) 辦理「102年度加強動植物防疫檢疫藥品及屠宰衛生管理研討會」

於9月25日至26日在新北市舉行，會中除頒發查緝有功人員獎座，並由本局進行動植物檢疫、動物用藥品與農藥管理及屠宰衛生管理等業務報告，同時邀請新竹、苗栗、高雄、基隆與彰化等地方法院檢察署



■ 兩岸農藥管理交流會辦理情形



■ 2013年海峽兩岸獸醫管理及技術研討會全體與會人員合影

主任檢察官及檢察官，進行違法屠宰、非法藥品查緝之案例分享。另安排參訪淡水第二漁港安檢所及家畜衛生試驗所，以瞭解漁港檢疫查驗工作及介紹動物用疫苗與動物疾病防治技術。

(2) 辦理102年員工教育訓練及環境教育訓練

為使本局人力運用多元化發展，102年員工教育訓練主題為「學習服務與服務學習之對話－認識志願服務」，期望培養同仁對志願服務之認識，進而激發同仁思考如何運用志願服務人力協助推動業務。訓練課程分三梯次舉辦，分別為7月30日、8月5日及9月5日。

另環境教育訓練採專題演講、影片欣賞及戶外參訪等方式辦理，計辦理專題演講5場次，烏來內洞森林遊樂區戶外參訪活動3場次及影片欣賞活動10場次。



■學員聆聽志工環境教育解說



■本局張淑賢局長於「102年度加強動植物防疫檢疫藥品及屠宰衛生管理研討會」開幕致詞

■學員參加實務訓練情形

(3) 辦理「植物重要防疫檢疫害蟲診斷鑑定教育訓練」

分別於9月3日及9月13日辦理二梯次各兩天之教育訓練，針對各類常見微小檢疫害蟲之標本製作與保存，臺灣無發生紀錄之薊馬、蚜蟲、蟎類及介殼蟲之介紹與鑑定等課程進行研習，以強化植物疫病蟲害之檢疫能力，提升植物有害生物診斷鑑定之效率。

3. 推動資訊安全工作

配合國家資通安全政策，辦理ISMS資安認證工作，於11月6日順利通過ISO 27001資安驗證，取得合格證書。另舉辦資安教育訓練，以加強同仁辨識來路不明電子郵件之能力，進而強化資安防護力，使農業委員會舉辦之「資通安全及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本局均順利通過入侵模擬測試，獲得良好成績。

依行政院推動下一代網路通訊協定（IPv6）升級方案，完成骨幹網路及主要對外服務資訊系統升級事宜，以利電子化政府方案之推動。同時落實農業委員會機房共構計畫，辦理完成資訊系統虛擬化作業。

4. 統計分析輸入植物及其產品檢出之有害生物

(1) 102年執行進口植物及其產品有害生物偵測鑑定工作計12,923批次，檢出夾帶疫病害蟲者計4,301批，詳細統計如表1；檢出列為「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中，乙類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條件之檢疫害蟲名單及檢出之國家統計如表2。

表1：進口植物及其產品
檢出有害生物種類次數統計表

疫病害蟲種類	檢出次數
薊馬	1,900
蚜蟲	572
蠕類	516
真菌	258
線蟲	252
鱗翅目	196
介殼蟲	179
雜草	123
鞘翅目	78
粉蟲	52
雙翅目	46
膜翅目(蜂、蟻..)	41
半翅目	33
病毒	24
葉蟬	14
細菌	5
軟體動物	5
彈尾目(跳蟲)	4
嚙蟲目(書蝨..)	2
等翅目(白蟻..)	1
合計	4,301

表2：102年進口植物及其產品
檢出檢疫有害生物統計表

疫病害蟲學名	輸出國	檢出次數	合計
禁止輸入之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有害生物			
番石榴果實蠅	越南	5	5
桃蛀果蛾	中國大陸	3	4
	香港	1	
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有害生物			
西方花薊馬	美國	200	360
	秘魯	41	
	法國	35	
	荷蘭	26	
	日本	15	
	哥倫比亞	9	
	馬來西亞	8	
	越南	4	
	紐西蘭	3	
	泰國	3	
	印尼	3	
	南非	3	
	墨西哥	3	
	澳洲	3	
	韓國	2	
	以色列	2	
萵苣蚜	美國	10	22
	法國	7	
	荷蘭	3	
	泰國	1	
	日本	1	
刺足根蟎	阿根廷	4	5
	中國大陸	1	
細菌性果斑病	日本	4	4
莖線蟲	中國大陸	1	3
	斯里蘭卡	1	
	越南	1	
箭頭介殼蟲	日本	2	2

(2) 另檢出臺灣無發生紀錄之重要有害生物，包括：澳洲疫薊馬、澳洲薊馬、褐帶紋薊馬、玫瑰花薊馬、草莓寬體蚜、馬鈴薯網管蚜、莖菜瘤蚜、蘋果綿蚜、蘋果癭蠅、斑翅果蠅、蔗扁蛾、梨小食心蟲、栗實象鼻蟲、歐洲葉蟎、庭園蝸牛及車前草嵌紋病毒等。

5. 動植物檢疫中心辦理輸入動物隔離留檢業務

4月新開辦犬貓隔離留檢業務，102年完成之動物隔離檢疫作業計145批，30,358隻動物，包括民衆攜帶之兔子、貂、犬、貓，及業者輸入之牛、豬、雛鴨、雛雞、馬、羊駝、駱馬、袋鼠、臭鼬及陸龜等，詳細統計如表3。運作狀況良好，較101年增加286%；放行之動物經追蹤檢疫，確認健康狀況良好。

表3：檢疫中心102年
動物留檢批次及數量統計表

類別	檢出次數	合計
經濟動物	牛	181
	豬	178
	雛鴨	20,847
	莎蘇種肉雞	4,386
休閒觀賞動物	馬	83
	駱馬	25
	羊駝	20
	臭鼬	20
	袋鼠	27
	犬	80
寵物	貓	31
	貂	1
	兔	14
	豹紋陸龜	3,755
	蘇卡達象龜	710
	總計	30,358

(六) 肉品檢查業務

1. 推動家禽屠宰產銷輔導措施－實施傳統市場禁宰活禽

3月中國大陸發生人感染H7N9禽流感病毒，4月24日國內發現首例臺商感染H7N9禽流感境外移入案例。基於國人健康考量及實際防疫需要，即於4月18日、4月29日、5月14日及5月31日陸續召開會議協調推動傳統市場禁宰活禽政策相關工作，並自5月17日實施傳統市場禁宰活禽政策，並辦理下列措施。

(1) 密集辦理傳統市場禁宰活禽政策及禽肉衛生安全宣導

配合傳統市場禁宰活禽政策，召開記者會說明政策目的、施行步驟、相關配套措施，並即時發布新聞稿約14則；於報章、雜誌及電子報刊登政策篇宣導廣告，透過電視及電臺播放宣導短片與廣播；另委託國光客運（30臺）、台灣大車隊（200臺），及高雄與臺中公車（50臺）張貼車體廣告；並利用家樂福賣場之手推車刊登廣告（600臺）。藉由各種宣傳管道使業者及消費者熟悉該政策進而接受，以降低政策推動之衝擊，同時透過產業各禽別日報表、田邊好幫手及行政院各單位LED電子字幕機等方式加強正確訊息及國產禽品宣導達20,000次以上。

(2) 持續辦理家禽產業輔導措施及政策推動獎勵計畫

自92年起即積極推動現代化家禽衛生屠宰，並輔導興建符合現代化規格之家禽屠

宰場；家禽屠宰場數亦由93年的18場擴增至102年的91場，規模依申設業者需求包括大、中、小型；另對特色雞擬定相關輔導措施，如在地生產在地消費、品牌建立、觀光休閒農業結合及輔導小農企業組織。目前在臺南、雲林、桃園等地已有輔導轉型在地生產在地消費地方特色之家禽價值鏈成功案例。

另為協助因政策推動而受影響之家禽產業相關業者轉型，及獎勵攤商販售屠宰衛生檢查合格禽肉，於5月3日至6月17日辦理傳統市場禁宰活禽政策推動獎勵計畫，包括攤商及屠宰場獎勵兩部分，辦理成果豐碩。

(3) 強化家禽屠宰場防疫消毒及加強化製處理機制

辦理家禽理貨場、屠宰場消毒防疫物資之採購，供家禽理貨場、屠宰場強化場內清潔消毒工作，以因應禽流感防疫之需要，同時加強屠檢人員防護機制；此外，輔導並補助金門、澎湖離島活禽集中屠宰處所之屠宰、冷（凍）藏及高壓清洗機等設施設備購置計20處，以強化離島禽肉衛生及屠宰處所環境清潔；並配合動物疾病防疫措施之需要，辦理「強化養畜禽場廢棄屍體化製再利用處理機制計畫」，強化廢棄屍體化製再利用處理機制。

(4) 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

研擬是項政策說帖，向家禽生產業者及相關團體進行溝通與說明；並針對6月13日部分尚未轉型之土雞產銷業者串連各地同業所發動

之遊行，就其訴求發表新聞稿說明，以澄清不符事實之言論。另因應中元節期間禽肉需求量可能增加，於6月25日邀集產官界召開「研商因應中元節土雞產銷調節會議」，擬定相關因應措施，請各地方政府、中央畜產會、中華民國養雞協會、中華民國禽肉行銷協會及各機關配合辦理；實施後，已有效紓解禽肉供應需求，並接獲養雞產業致函肯定。

2. 辦理家畜禽屠宰場設立及變更登記管理

累計至102年全國既設屠宰場150場，其中61場為家畜屠宰場，91場為家禽屠宰場，2場可同時屠宰家畜、家禽。另有34場已取得同意設立文件並開始興建中。為辦理屠宰場設立及變更登記案件審核，召開屠宰場設立及變更登記案件審查會計16次，審核案件計42件；辦理屠宰場試運轉會勘29次，複查28次；核發申請設立屠宰場之同意設立文件17場，變更同意文件27場，展延同意文件18場；核發新設立屠宰場登記證書19場，變更登記證書10場。

3. 督導家畜禽屠宰場衛生管理

為督導屠宰場改善軟硬體之衛生水準，維持良好之屠宰作業環境與管理制度。執行屠宰場設施設備與屠宰作業查核計167家次，違

反屠宰場設置標準或違反屠宰作業準則案計12件（家畜與家禽各6件），裁處之罰鍰計新臺幣44萬元。

4. 強化家畜禽屠宰衛生檢查

(1) 充實屠宰衛生檢查人力並加強相關人員訓練

充實並強化屠宰衛生檢查人力及素質，委託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招聘經訓練合格之屠檢人員執行檢查工作。102年全國畜禽屠宰場已派駐檢查人員計574名，在本局及所屬分局監督下執行屠宰衛生檢查業務。

持續加強檢查人員職前及在職訓練，完成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及相關管理人員訓練7梯次，計251人次參訓。



102年屠檢訓練課程



■ 本局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違法屠宰聯合查緝小組，執行家禽違法屠宰查緝業務

(2) 保障國人食肉衛生安全

臺灣地區豬隻等家畜屠宰衛生檢查量，已自88年343萬餘頭逐增為102年864萬餘頭；在雞隻等家禽屠宰衛生檢查方面，其每年檢查量已自88年1億210萬餘隻提高為102年2億8,461萬隻，大幅提昇國人食肉衛生安全。

(3) 加強後勤檢驗系統，提昇屠宰衛生檢查水準

委託臺灣動物科技研究所整合臺灣大學、中興大學、嘉義大學及屏東科技大學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病材後送病理分析支援工作，藉由國內大學獸醫病理實驗室進行病材病理分析，以提昇屠宰衛生檢查水準。102年完成屠體與內臟病材處理及判讀3,630件。

5. 加強查緝違法屠宰

各地方政府依據「違法屠宰行為查緝作業要點」，以臨時任務編組方式組成聯合查緝小組，由畜牧法執行機關、衛生、環保、建設、工務、警察、稅捐及動物防疫等相關機關派員參與，不定期執行違法屠

宰查緝工作。自102年5月起，因應傳統市場禁宰活禽政策，協調各地方政府每月擇二日進行全國同步查緝行動，以遏止違法屠宰行為。102年執行查緝2,952場次，查獲違法屠宰案件163件，銷燬家畜6.5頭、畜肉10公斤、家禽屠體6,309隻（雞5,235隻、鴨297隻、鵝777隻）及禽肉共688公斤。此外，與各地方政府均設置檢舉專線電話，鼓勵民眾踴躍檢舉違法屠宰行為，本局免付費檢舉電話為0800-039-131。

6. 辦理化製場消毒查核管理

102年辦理化製場原料運輸車之消毒、防漏密閉設備查驗計149輛。並派員每月不定期至化製場查核化製原料來源、數量及來源三聯單，計76,876張；並查核化製場消毒設備設施與消毒情形，計2,163場次。另抽檢化製成品，送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檢驗口蹄疫、豬瘟、豬水泡病、新城病及家禽流行性感冒等疫病污染情形計109次，檢驗結果皆未檢出該等疾病病原。

由各地方動物防疫機關辦理道路攔檢化製原料運輸車作業，稽查車輛消毒、防漏密閉設備及是否攜帶畜牧場開立之委託化製原料來源單等計304輛次。另化製場查核人員每月不定期調閱監視系統側錄影帶，查核調閱計1,777次。

(七) 分局重點業務

1. 基隆分局

基隆分局轄區涵蓋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及連江縣，主要負責轄區內輸出入動植物檢疫與馬祖地區進出臺灣動物及其產品檢查、出入境旅客攜帶動植物及其產品檢疫、經郵遞動植物及其產品檢疫、屠宰衛生檢查等業務，並設臺北、臺北松山機場、汐止、蘇澳、花蓮及馬祖等6個檢疫站。102年度重要業務成果如下：

(1) 強化輸出入動植物檢疫

- 1 辦理輸入動物及其產品檢疫計8,638批，輸出動物及其產品檢疫計2,969批，辦理輸入植物及其產品檢疫計16,535批，輸出植物及其產品檢疫計1,731批。
- 2 辦理犬貓進口同意文件申請案106件，實際執行輸入犬貓檢疫計89批（犬83隻、貓35隻），其中自日本輸入85批（犬73隻、貓35隻），自韓國輸入4批（犬10隻）；另檢疫自日本輸入兔1批（1隻）及貂1批（1隻）。

■ 於臺北港執行兩岸客貨輪海峽號旅客檢疫

- 3 辦理自紐西蘭輸入羊駝隔離檢疫1批(10隻)。

- 4 辦理轄區內走私動物及其產品處理案件計2件，經財政部關務署緝獲後通知派員執行私貨處理作業，全數由雲林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提領銷燬。

- 5 辦理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局於臺北港區、基隆港區查獲違規輸入植物及其產品案件計7件，其中裁處案件計4件，餘3件移送法辦。

- 6 辦理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松山分關於進口快遞貨物專區查獲移送之違規輸入動植物及其產品案件計3件，均函送裁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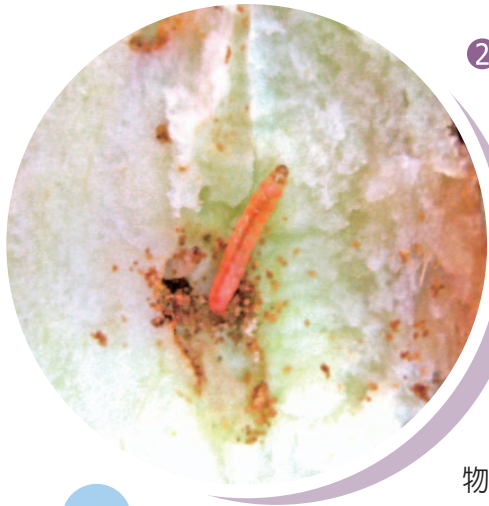
(2) 辦理出入境旅客攜帶動植物及其產品檢疫

- 1 於基隆港、花蓮港、臺北港、臺北國際航空站、花蓮航空站及馬祖小三通碼頭入境通道放置13座農畜產品棄置箱，供旅客在通關前主動丟棄攜帶之動植物產品。同時於旅客通關動線設置宣導看板及立牌，對入境旅客宣導相關動植物檢疫規定。經統計102年入境旅客違規裁處案計8件，主動丟棄之動植物產品共5,028公斤，檢疫不合格案件5,446批、10,533公斤。

2

重要施政成果





■自中國大陸入境旅客攜帶之鮮紅棗中檢出桃蛀果蛾幼蟲

- 2 自入境旅客攜帶植物及其產品中截獲有害生物案件計53件，經鑑定列屬「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一甲、禁止輸入之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有害生物計3件，均為自中國大陸鮮果實中檢出之桃蛀果蛾。

- 3 配合臺北國際航空站長榮臺北商務航空中心之運作，與CIQS各機關共同辦理通關聯合查驗作業，檢疫入境私人商務專機476航次，查獲不合格檢疫物51批、115公斤，均依規定予以銷燬。

■主動檢疫犬隊偵測國際郵包



- (3) 辦理木質包裝材委託檢疫燻蒸及熱處理業務

102年轄區受委託處理木質包裝材之熱處理設施計49家，燻蒸處理設施1家；為督導該等設施確實執行檢疫處理，執行查核作業97場次；申請終止受託木質包裝材檢疫處理設施場1家。

- (4) 督導屠宰衛生檢查業務與輔導申設家禽屠宰場

督導轄區屠宰衛生檢查業務計513人次、屠宰場設施設備與屠宰作業檢查17場次，輔導新設家禽屠宰場2家；另配合執行「農委會輔導興辦畜牧事業計畫暨申設家禽屠宰場」服務平臺業務，輔導轄區1家取得屠宰場同意設立文件，4家取得建築執照；會同轄區縣市政府執行違法屠宰查緝計73次，計查獲違法屠宰31場次。

- (5) 提昇檢疫犬組效能

- 1 於臺北郵件處理中心配置3組檢疫犬組，偵測國際郵包計1,113批次，截獲動物產品378件、491公斤，植物及其產品735件、2,763公斤，有效偵測並阻絕不符檢疫規定動植物及其產品輸入。

- 2 於臺北國際機場配置5組檢疫犬組執勤，除執行機場入境旅客攜帶動植物偵測工作外，並支援基隆港及臺北港郵輪檢疫業務；102年共偵測入境班機3,591次、兩岸及國際郵輪52航次，查獲動植物及其產品計7,115件，合計7,176公斤，其中動物產品2,781件、3,332公斤，植物及其產品4,334件、3,844公斤；偵測正確率達79.2%。

- ③ 102年基隆分局共配置8組檢疫犬組(5組被動檢疫犬、3組主動檢疫犬)，除於汐止檢疫站增設室內安置及訓練場所外，並建置室外活動場地，以供檢疫犬組最佳安置場所；102年度進行96次心絲蟲及外寄生蟲預防性投藥，8次狂犬病預防注射，並於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附設動物醫院進行犬隻每半年定期健康檢查，以確保犬組在健康良好之狀態下值勤；102年依據季節常見之檢疫物進行標的物訓練，平均每月複習9種標的物，有效提升偵測正確率。

(6) 加強動植物防疫檢疫宣導與國際交流

- ① 102年派員至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第一巡防區第一二岸巡大隊、第二巡防區、第九巡防區岸巡八三大隊、岸巡八二大隊、花蓮機動查緝隊、東部機動海巡隊、第六海巡隊、第九巡防區、第十一巡防區第十海巡隊、馬祖岸巡一〇大隊、福澳安檢所及東引中柱安檢所等邊境查緝單位，宣導動植物檢疫，內容包括動植物檢疫法規、重要動物傳染性疾病及執行查緝勤務之個人防護措施，計5場次，提昇邊境查緝效能與加強正確自我防護觀念。

- ② 102年配合基隆市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及連江縣學校單位，派員進行動植物防疫檢疫宣導，加強民衆及學童對動植物防疫檢疫觀念建立及對動植物防疫檢疫重要性之認知，共計8場次。



■ 於臺北國際航空站向旅客發放動植物檢疫宣導摺頁

- ③ 102年辦理紐西蘭初級產業部官員、中國大陸旅郵檢考察團及「102 年植物檢疫出國產地查證人員訓練班」參訪轄區動植物檢疫作業，共計4場次；辦理國立臺灣大學及國立中興大學4名學生至基隆分局暑期實習。

- ④ 舉辦「102年動植物檢疫法規宣導暨簡政便民座談會」，邀集轄區報驗業者，說明植物檢疫法規新修訂內容(澳大利亞產蘋果輸入檢疫條件、增列細菌性果斑病疫區國家、修訂光肩星天牛疫區範圍等)、預告修正「犬貓食品之輸入檢疫條件」、波蘭豬肉產品檢疫規定及三角貿易檢疫案件作業方式進行宣導，並藉由座談會之舉辦進行政府廉政反貪概念之宣導，讓業者對於政府施政作為與便民措施能有更清楚瞭解，業者意見或疑問能有直接獲得說明之機會。

- ⑤ 舉辦「屠宰種豬應有飼養來源標記及飼養來源證明單」宣導會，說明屠宰種豬應有飼養來源標記及飼養來源證明單政策，業者建言踴躍並多數取得共識，對於政策推行有莫大助益。

- ⑥ 於轄區國際機場、港口旅客入境處架設宣導立牌、看板、海報，並委請郵輪公司協助播放「動植物檢疫規定」宣導語

音光碟或廣播，甚至派員於旅客入境通關前發放宣導摺頁，協助旅客確實瞭解動植物檢疫規定，主動棄置或申報動植物及其產品，避免因疏忽遭致裁罰處分。

- ⑦ 主動以電子郵件、傳真、網站公告等多元方式，通知業者最新檢疫訊息或動植物法規增修訂情形，共計113次。

(7) 增進動植物檢疫知能

- ① 運用聚合酶連鎖反應之快速鑑定技術，正確鑑定蘋果蠹蛾、刺足根蟎、歐洲葉蟎等檢疫有害生物，並快速區別如羅賓根蟎、二點葉蟎等非檢疫有害生物。
- ② 組成植物檢疫有害生物鑑定小組，以介殼蟲、蚜蟲、蟎類、線蟲為組別進行小組教育訓練及鑑定，102年度自辦小組教育訓練計2場次。
- ③ 辦理「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及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SPS）講習」、「動物園鳥類及食肉目動物常見疾病介紹參訪研習」等檢疫相關教育訓練計3場次，受訓人員計87人次。

(8) 強化經郵遞檢疫物檢疫

102年國際郵遞動植物及其產品經檢疫合格者計241批、500公斤，不合格者計1,098批、2,501公斤，不合格動物產品以加工、乾燥或醃製肉類產品（483批）為主，來源地區則以中國大陸（158批）最多，植物產品以種子及種球類（184批）最多，禁止輸入活植株及

植株帶土類（94批）及鮮果實類（86批）次之，來源地區則以泰國（96批）、日本（56批）及中國大陸（48批）居多。

(9) 執行馬祖地區進出臺灣動物及其產品檢查

執行自馬祖地區運往臺灣之犬、貓等活動物檢查計269批（287隻），其中合格263批（281隻），不合格6批（6隻）；自臺灣進入馬祖地區活動物檢查計323批（2,772隻），其中合格318批（2,761隻），不合格5批（11隻）；另執行馬祖地區旅客攜帶或寄送運往臺灣之動物及其產品檢查計653批，其中合格632批、1,417公斤；不合格21批、17公斤。

(10) 配合推動傳統市場禁宰活禽政策

102年為配合政府傳統市場禁宰活禽政策，基隆分局自5月3日至16日計派員14人前往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宜蘭縣、花蓮縣等地宣導說明政策及獎勵方式，計屠宰場9家、理貨場2家及攤商364家；另辦理有關謝國樑立委關切之「基隆市活禽宰殺問題協調會議」，於5月3日及5日協調整合各業者配合禁宰活禽政策，自5月16日起供應商配送經過屠宰衛生檢查合格之屠體，以低溫冷藏方式運送至基隆市南榮路暫准設攤區供業者販售，順利達成任務。



(11) 配合加強狂犬病防治工作

102年7月16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確認南投縣野生鼬獾罹患狂犬病後，基隆分局為協助掌握狂犬病疫情發生情形，除積極參加總局召開狂犬病防治工作小組會議計12次及相關研討會計4次外，並配合總局執行轄區動物防疫機關查核作業計25次，查核轄區犬貓狂犬病疫苗注射證明牌配掛計35次；另基隆分局亦積極與轄區動物防疫機關協調溝通，督促提升各縣市地區伴侶動物狂犬病不活化疫苗注射率，以防止狂犬病藉由野生鼬獾感染家犬及流浪犬，維護民衆生命財產之安全。

2. 新竹分局

新竹分局轄區涵蓋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及苗栗縣等4縣市，負責執行轄區內桃園國際機場、內陸貨櫃場與產地等之動植物及其產品輸出入檢疫與畜禽屠宰衛生檢查業務，分局下設桃園與新竹2檢疫站。102年度重要業務成果如下：

(1) 強化輸出入動植物檢疫

- 1 積極輔導業者，協助農畜產品外銷。102年度辦理輸出動物檢疫計8,570批，主要為犬、貓、水產動物及毛、皮、羽毛等製品。辦理輸出植物檢疫計35,409批，主要為苗木及切花類。
- 2 辦理輸入動物檢疫計36,065批，主要為犬、貓、雛雞、豬、牛、馬等活動物、水產動物、肉類產品及動物產品等；經檢疫結果不合格計138批。輸入植物檢疫計35,963批，主要為蔬菜、水果、切花、苗木及穀類種子等；檢疫結果不合格計252批。檢出植物疫

病害蟲計3,528次，其中臺灣未有發生紀錄害蟲計檢出409次。

- 3 協助查緝及處理動植物私運案件。協助緝私機關查緝私運動植物及其產品124件：動物及其產品47件，其中犬貓食品25件、肉類及其產品9件、調製動物飼料4件、活禽鳥3件（198隻）、金魚及乾動物產品各2件、含羽毛燕窩及觀賞蝦各1件；植物及其產品77件，其中活植株37件、種子16件、地下根莖類14件、果實4件、活螞蟻1件、其他植物類產品5件。



■ 新竹分局同仁執行輸入水果臨場檢疫情形

(2) 辦理出入境旅客攜帶動植物及其產品檢疫

- 1 統計102年入境旅客主動丟棄動植物產品7,055公斤，向新竹分局申報者1,006公斤，向關務署臺北關申報者3,387公斤。
- 2 於入境旅客攜帶物中截獲有害生物計9次，包括臺灣未發生之椪果種子象鼻蟲、番石榴果實蠅及楊桃果實蠅等有害生物，及時防杜其入侵。
- 3 配合桃園國際機場商務航空中心及商務旅客中心運作，與各機關共同辦理通關聯合查驗作業，102年商務航空中心通知出入境班機計139架次，機動派員查核11次；商務旅客中心通知出入境班機計508架次，機動派員查核55次，結果均符合規定。



■張淑賢局長至新竹分局轄區屠宰場輔訪業者

- ④ 派員赴華膳、長榮及復興等3家空廚公司查核入境班機航空餐點殘羹處理情形，均符合檢疫規定。

(3) 辦理木質包裝材委託檢疫燻蒸及熱處理業務

- ① 委託輸出木質包裝材檢疫處理計32,459批，執行查核作業計182場次。轄區受委託處理輸出木質包裝材之熱處理設施131家，燻蒸處理設施2家。

- ② 派員至各倉儲公司及貨櫃場查核輸入貨品使用之木質包裝材計5,550批，不符規定計31批，30批經檢疫處理後通關，1批銷燬。轄區受委託處理輸入木質包裝材之檢疫處理設施35家，銷燬處理設施5家。

(4) 督導屠宰衛生檢查業務與輔導家禽屠宰業者申設屠宰場

- ① 轄區家畜屠宰場13場，家禽屠宰場19場，督導各場執行屠宰衛生檢查業務計485場次，輔導場區及設施設備清潔衛生改善5場次。檢查畜禽屠宰場設施設備與屠宰作業38場次，增加查核收集豬血8場次；其中10

場次有缺失，均已完成意見陳述並移請裁處。另輔導畜禽屠宰場消毒作業485場次。

- ② 協助督辦縣市政府違法屠宰查緝業務，共出勤77人次、查獲13場次，查獲屠體（含內臟）雞450隻、鴨2隻及鵝32隻。

- ③ 輔導18位業者申設屠宰場，輔導追蹤其中設進度計381場次，其中雙和、新永安、日增、富美及水清等5場家禽屠宰場已取得屠宰場登記證書及運轉；全盛及大順等2場屠宰場已取得使用執照；禾虔、冠興、滿珍香及金隆等4場屠宰場持續籌設中。

- ④ 協辦102年度肉品市場、屠宰場與化製場進出車輛及繫留場消毒作業獎勵評核，輔導轄區桃園縣肉品市場及凱爾蘭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分別榮獲肉品市場組及化製場組優等場。

(5) 推動傳統市場禁宰活禽政策

- ① 配合102年5月17日起傳統市場禁宰活禽政策，於假日動員新竹分局同仁訪視桃竹苗地區傳統市場攤商宣導獎勵計畫計84家；自5月份起全國聯合查緝次數由每月1次增為2次，協助督辦桃竹苗地區縣市政府查緝違法屠宰。

- 2 舉辦2次簡政便民座談會與業者溝通及宣導，轄區家禽屠宰業者及中央畜產會等計48人與會。參加特色土雞屠宰場與攤商媒合座談會2場次。
- 3 積極協助屠宰業者因應農曆七夕及中元節等傳統節日土雞產銷調整措施。

(6) 配合加強狂犬病防治工作

- 1 於「2013邊境管理及檢疫研討會」邀請本局張淑賢局長專題演講「動物狂犬病疫情現況與防疫策略」，並辦理「禽流感與狂犬病邊境管制狀況演練」，加強邊境管理各機關對走私活動物之相關行政程序及橫向溝通協調機制。
- 2 查核轄區動物防疫機關執行狂犬病防治計24次。
- 3 查核轄區內鄉鎮之犬、貓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牌配掛情形，並陳報總局，計查核46次，725隻犬貓。

(7) 提昇檢疫犬組效能

- 1 配置新竹分局之主、被動檢疫犬計19組，執行進口倉儲及航廈入境旅客檢疫偵測作業。被動檢疫犬偵測航班達27,368班次，查獲動植物及其產品計23,387件，27,177公斤；主動檢疫偵測旅客行李及倉儲貨物查獲動植物及其產品計138件，155公斤。
- 2 檢疫犬組及檢疫人員於綠線免申報櫃檯與關務署臺北關關員執行聯合檢查作業，裁處入境旅客攜帶動植物或其產品未主動申請檢疫3,000元以上罰鍰者，計653件。



■檢疫犬組於關務署臺北關綠線櫃檯執行聯合檢查作業

(8) 持續動植物防檢疫宣導與國際交流

- 1 因應鄰近國家發生嚴重口蹄疫及禽流感疫情，針對來自疫區班機旅客加強宣導；春節、中秋節等重大節慶前，於旅客出境大廳與候機室發送宣導品及宣導摺頁計15,000份。
- 2 提供動植物防檢疫業務宣導動畫短片及6國語言宣導文字，分為出境篇、國外篇及入境篇中、英文版各30秒短片，於新竹分局網站、農產品棄置箱上電子看板、youtube、無名小站yahoo奇摩及Xuite 影音分享網站供民衆點選觀看，並協調於桃園國際機場、中壢市公所、蘆竹鄉公所及全國農漁會之「農業電子看板」播放。
- 3 辦理桃園及士林地方法院見習法官、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桃園縣小小記者營、臺灣大學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臺灣大學昆蟲學系、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農業委員會畜牧處、中國大陸旅郵檢暨檢疫犬專家、比利時動植物食物鏈安全管理局、印尼動物檢疫官員計12個單位，298人次至新竹分局進行參訪。



■桃園縣小小記者營參訪新竹分局

- ④ 國立中興大學植物病理學系、昆蟲學系、農藝學系及國立臺灣大學獸醫學系學生各1名於暑期至新竹分局實習。
- ⑤ 分眾辦理7場次不同主題簡政便民座談會（計155人與會）及13場次為民服務訪視作業。
- ⑥ 媒體報導與新竹分局相關新聞計17件，其中主動發布新聞稿3件，媒體約訪4件，新聞事件報導10件（其中走私禽鳥6件、狂犬病疫情3件，輸入中國大陸櫻桃1件），未有負面媒體報導。每日由專人蒐集各大報及其他電子媒體有關農林漁牧、動植物防檢疫及肉品衛生檢查等相關報導，掌握及時資訊，計392件。
- ⑦ 協助公視新聞拍攝製作「檢疫犬訓練報導」專題報導、天下文化企劃製作「新良食運動」專題報導、臺灣大學拍攝「國際運輸、入境檢疫防疫偵測」紀錄影片。另國際知名導演盧貝松來臺拍攝影片，因劇情需要申請攜帶犬隻進入桃園國際機場管制區，新竹分局積極配合協助，獲機場公司來函致謝。
- ⑧ 同仁投稿動植物防疫檢疫季刊文章11篇、動態報導23篇，均獲刊載。

(9) 增進動植物檢疫知能

- ① 辦理各項專業及檢疫實務訓練計6場次，使同仁熟習動物疫情調查啟動及抽樣方法、快速機放貨物通關實務、百合病毒檢定實務及與民眾溝通技巧，亦藉由「查緝走私活禽鳥危機處理演練」之實際操作，介紹高病原性禽流感疫病及走私禽鳥帶來的風險與危機。

- ② 舉辦「2013邊境管理及檢疫研討會」，農業委員會陳保基主任委員蒞臨指導，並由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汪毓璋主任專題演講「恐怖主義攻擊之邊境危機管理模式」。另邀請CIQS各單位、臺北地方法院、海巡署、法務部調查站長官及汪主任等擔任「禽流感與狂犬病邊境管制狀況演練」共同主持人，加強邊境管理各機關對於走私活動物之相關行政程序及橫向溝通協調機制，計有36個單位131人次參加。



■ 農業委員會陳保基主任委員於「2013邊境管理及檢疫研討會」致詞

(10) 強化創新服務機制

- ① 增設動植物檢疫便捷服務臺：新竹分局於第二航廈設置活動式動植物檢疫便捷服務臺，成效良好，故配合第一航廈改建期程，於12月2日在行李轉盤區旁不影響旅客通關動線區域增設2座。

■ 協助電影拍攝攜帶犬隻進入桃園國際機場管制區



- 2 辦理「犬貓進口同意文件線上申請系統」擴充計畫：新竹分局於97年建置「犬貓進口同意文件線上申請系統」，供民衆線上申請進口同意文件；102年民衆申請犬貓進口同意文件計1,356件，使用犬貓進口同意文件線上申請系統計933件，佔所有申請案件之68.8%。為更便利民衆使用，該系統於102年規劃擴充為「犬貓輸入檢疫資訊網」，簡化犬貓輸入申請檢疫資訊網介面，並建置中英文網頁，包括輸入同意文件線上申請、案件進度查詢及補正變更、隔離場所、法規新知、常見問答及服務信箱。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亦設計資訊保護保密性的機制SSL（Secure Sockets Layer）安全套接層協議系統。



- 3 持續推動犬貓輸入隔離檢疫載送服務：為便利旅客載送犬貓，防範動物疫病傳播，102年申請人使用本服務者計533案，使用率佔總輸入須隔離案件數86.1%。每案日間輸入申請人約可節省2小時等候時間，於夜間輸入約可節省3小時返回機場及辦理手續時間，總計使用載送服務手續申請人約節省1,333小時。



■ 參與建置國際衛生條例（IHR）指定港埠核心能力計畫

- 4 參與建置國際衛生條例（IHR）指定港埠核心能力計畫案專家複評：新竹分局會同動物檢疫組參加桃園國際機場指定港埠核心能力計畫相關文件與實地審查會議，現場報告分局各項核心能力建置進度及執行情形，經澳籍外部專家評核各項指標均為滿分。

- 5 提升實驗室操作能量：新竹分局實驗室符合國際BSL2生物安全性標準，完成輸出入農產品線蟲檢測及特定植物寄生性線蟲之經濟影響與衝擊分析，並引進櫟樹猝死病分子檢測技術。

- 6 加強輔導委外木質包裝材檢疫處理設施，改善其操作設施及作業不符合規定情形。分書面資料及實地輔導等2種方式，計輔導委外檢疫處理廠商38場，輔導新增高中（職）以上畢業之技術員69人次。經抽查發現有缺失廠商計有8場，較101年之15場減少約46.7%。

- 7 訂定（修訂）「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要點」、「新版動植物檢疫紀錄表」、「門禁管理及保全管制要點」、「颱風期間持續辦理動植物檢疫服務事項」、「意見反應表」等8項規範。

3. 臺中分局

臺中分局轄區涵蓋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及澎湖縣，負責轄區輸出入動植物檢疫與檢查、旅客攜帶或郵包寄遞動植物檢疫、檢疫處理技術開發及肉品屠宰衛生檢查等業務。分局除動物檢疫、植物檢疫及肉品檢查等業務課外，另設臺中港、臺中機場、嘉義及澎湖等4個檢疫站，102年度重要業務成果如下：

(1) 強化輸出入動植物檢疫

- 1 執行動物類輸出檢疫6,577批，輸入檢疫3,243批；植物類輸出檢疫8,613批，輸入檢疫13,592批，合計32,025批，較101年成長3.4%。
- 2 加強動植物輸入檢疫措施，成功攔截並完成外來害蟲鑑定計229件，建立截獲害蟲標本191件及數位化標本圖檔166件。
- 3 實施動植物檢疫案件跨區服務，分局間跨區服務案件計253件，臺中分局檢疫課、站間跨區服務案件計292件。

- 4 動植物檢疫實驗室提出「ELISA檢測齒舌蘭輪斑病毒、蕙蘭嵌紋病毒、番椒黃化病毒及蝴蝶蘭黃化斑點病毒技術」，12月17日獲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審查認證通過並頒授認證證書。

(2) 辦理出入境旅客攜帶動植物及其產品檢疫

- 1 於臺中機場、臺中港旅客服務中心、嘉義機場、澎湖馬公機場及馬公港旅客服務中心入境通道設置11座農畜產品棄置箱，

同時設置宣導看板。經統計旅客主動丟棄之動植物產品4,249公斤，主動申報1,355公斤，除13公斤合格放行外，其餘均為檢疫不合格。入境旅客攜帶動植物或其產品未主動申報而被裁處3,000元以上罰鍰者，計5件。



自輸入板栗截獲栗實象蟲（*Curculio davidi*）



- 2 配置3組檢疫犬，機動調派於臺中機場及臺中港碼頭執行偵測業務，計偵測3,367航（船）次，截獲動物產品1,995件，1,944公斤；植物產品2,734件、2,737公斤，合計4,729件、4,680公斤。

- 3 於入境旅客攜帶之植物或植物產品中，截獲番石榴果實蠅、桃蛀果蛾及莖線蟲等25種有害活生物，及時防杜國外重要檢疫有害生物入侵。

(3) 辦理木質包裝材委託檢疫燻蒸及熱處理業務

轄區受委託處理木質包裝材之熱處理設施91家，燻蒸處理設施2家。為確認申請之設施與作業情形符合規定，辦理新申請設施審查2家次，續託換證審查26家次，及定期查核156場次。

(4) 督導屠宰衛生檢查業務與輔導家禽屠宰業者申設屠宰場

- 1 督導轄區屠宰衛生檢查業務782場次、屠宰場設施設備檢查68場次、屠宰場屠宰作業檢查68場次、屠宰場運輸車輛與繫留場消毒作業813人次，以及家禽理貨場清潔消毒作業442場次。

- 2 輔導轄區23家業者申設家禽屠宰場。其中已核准設立並派員執行屠宰衛生檢查計7家、取得屠宰場設立同意文件15家、取得屠宰場設施設備同意文件1家。

- 3 督導轄區肉品市場及屠宰場落實場區環境及設施設備清潔衛生782場次；專案輔導轄區屠宰場改善場區環境及設施設備清潔衛生計5家；督導屠宰場豬血液收集之衛生管理216場次。

■督導屠宰衛生檢查

(5) 配合推動傳統市場禁宰活禽政策

- 1 派員訪視中彰投雲嘉地區傳統市場攤商，宣導禁宰活禽政策與轉型販售屠宰衛生檢查合格禽肉獎勵計畫之內容，並完成攤商參與獎勵計畫意願調查計110家。

- 2 督導轄區縣市政府辦理違法屠宰查緝118場次；配合「禁止活禽屠宰及販售措施中央查緝督導工作小組」規劃，執行轄區縣市政府查緝作業之實地查核督導計11人次。

- 3 依據「家禽屠宰場屠宰品質輔導計畫」專家實地訪查所見缺失，輔導轄區15家屠宰場完成缺失改善。

- 4 參與轄區縣市政府舉辦之傳統市場禁宰活禽政策說明會及媒合座談會，宣導配合支持計5場次。

(6) 配合加強狂犬病防治工作

- 1 配合總局整體規劃，自9月起派員查核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及嘉義縣等動物防疫機關辦理狂犬病防疫措施之執行進度與成果，每月查核4縣市，計查核27次；查核上述6縣市狂犬病疫苗注射證明牌配掛情形，計派遣27人次，查核犬隻計235頭。

- 2 8月4日陪同農業委員會陳保基主任委員視察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實地訪查狂犬病預防注射施打、疫苗供需及強化防疫宣導措施等相關事宜。



■ 農業委員會陳保基主任委員視察狂犬病防疫執行情形

- 3 派員出席農業委員會等相關機關舉開之狂犬病防疫措施座談會3場次；前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中部地區巡防局與南部地區巡防局第七岸巡總隊，以及內政部警政署臺中港務警察總隊等，宣導狂犬病防疫措施5場次；出席南投縣政府狂犬病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會議1次；會同南投縣政府及中興大學獸醫學系處理民衆反映之疑似動物感染狂犬病1例。

- 4 持續應用臺中分局辦公大樓及澎湖檢疫站電子看板，宣導狂犬病「二不一要」防疫原則；轉發狂犬病防疫文宣400份，提醒民衆業者注意與防範。

(7) 持續辦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宣導

- 1 至轄區大學、社區、機關團體與臺鐵車站等，辦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及肉品衛生向下紮根教育」宣導計17場次，參與師生及一般民衆計8,455人。

- 2 辦理「動植物防疫檢疫業務宣導暨簡政便民座談會」2場次，計98人與會。

- 3 製作簡體中文、英文、越南文、印尼文及泰文等5種版本「禁止旅客攜帶或郵遞入境」宣導摺頁1則，發送入出境旅客及動植物產品國際郵包之收件人參考。

- 4 製作常見各國動植物檢疫規定QR code，陳列於機場服務櫃檯，供入出境旅客立即掃描閱覽。



■ 常見各國動植物檢疫規定QR code





■「生物晶片在防檢疫害蟲鑑定上之應用」專題演講

(8) 增進動植物防檢疫知能

- 1 建立植物檢疫寄生性線蟲分離及鑑定技術；完成蟻類鑑定檢索數位資料庫及分類檢索表；完成ELISA檢測蘭花病毒技術工作說明書。
- 2 辦理梨接穗及蔬菜種子病毒、植物線蟲與檢疫害蟎診斷及分生鑑定技術訓練課程13場次；家禽、草食動物及豬隻病理學診斷鑑定課程3場次；動植物防檢疫與肉品衛生檢查專題演講7場次。
- 3 辦理薊馬、蟎類及蚜蟲等3種植物檢疫有害生物診斷鑑定自主訓練60小時；家禽、草食動物、豬隻及水生動物疾病診斷自主訓練24小時。

(9) 輔導蘭花業者通過輸出蝴蝶蘭溫室認證

- 1 輔導10家業者通過輸美附帶栽培介質蝴蝶蘭溫室驗證計12棟，面積25,846平方公尺；2家輸韓國溫室計3棟，2,955平方公尺；1家輸澳大利亞溫室計2棟，501平方公尺。
- 2 輔導認證溫室生產蝴蝶蘭輸銷美國254批，555萬餘株；輸銷韓國18批，35萬餘株；輸

銷加拿大32批，40萬餘株；輸銷澳大利亞107批，62萬餘株；輸銷紐西蘭1批，740株。總計412批，693萬餘株。



(10) 研發農產品檢疫處理新技術

■蝴蝶蘭認證溫室病蟲害檢查

- 1 完成「檸檬冷藏檢疫處理」及「茂谷柑冷藏檢疫處理」等2項檢疫處理技術之研發。



- 2 辦理鳳梨釋迦檢疫處理技術之開發試驗。

■鳳梨釋迦檢疫處理試驗-接入蟲卵

(11) 落實澎湖地區進出犬貓及偶蹄類動物檢查

- 1 執行進出澎湖地區犬貓及偶蹄類動物檢查，計犬6,401隻、貓913隻、豬14,724頭、牛199頭及羊1,074頭；督導進出偶蹄類動物及運輸工具消毒作業計234批次。
- 2 於馬公航空站及馬公港旅客服務中心，提供旅客攜帶犬貓狂犬病疫苗施打服務，計90劑（隻）、犬隻植入晶片服務103隻，計服務犬貓數量193隻。

2

重要施政成果



(12) 推動重要外銷經濟作物病蟲害綜合防治示範

邀集農業試驗改良場所與大學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組成作物病蟲害防治技術小組，輔導轄區農業生產合作社及產銷班辦理洋桔梗（63公頃）、唐菖蒲（9公頃）、晚香玉（3公頃）及紅龍果（10公頃）病蟲害監測、診斷服務及綜合防治技術示範等。辦理病蟲害防治技術講習計9場次，輔導輸出洋桔梗切花639萬枝、唐菖蒲39萬枝、晚香玉種球9萬球及紅龍果708公斤。



■ 提供進出犬貓狂犬病疫苗注射服務

4. 高雄分局

高雄分局轄區涵蓋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及金門縣等南部縣市，為我國農、畜及水產業之主要生產區，並包括高雄、臺南及臺東等國際機場，以及高雄港、安平港、金門水頭碼頭及料羅灣港等

港口。分局組織下設高雄港口、高雄機場、臺南及金門等4個檢疫站，負責轄區內輸出入動植物及其產品檢疫（查）與肉品衛生檢查工作，所執行之業務種類及對象具多重型態，102年高雄分局執行重要業務成果摘述如下：

(1) 強化輸出入動植物檢疫：

- ① 協助業者配合輸入國檢疫條件要求，進行輸出入動植物特定病原檢測：配合輸入國檢疫條件，水產養殖業者向高雄分局提出輸出水產動物疾病檢測申請案件，計323件，包括石斑魚苗、海鱷苗及觀賞魚蝦等，其中加註細菌、寄生蟲、病毒及黴菌等4類病害種類。種苗業者向高雄分局申請輸出種子病害檢測案件，計143件、168批種子，包括15種作物，加註病毒、真菌及細菌等病害種類計40種。另辦理輸出鳥類至科威特、印尼、馬來西亞、美國、巴基斯坦、阿曼等國，計69件。
- ② 輔導並查核外銷肉品及蛋品加工廠符合輸入國檢疫要求：102年輔導得意中華及羽禾食品有限公司2家工廠，獲准成為輸新加坡之蛋品加工廠。另有5家加熱偶蹄類肉類工廠，持續獲得日本核准輸入。
- ③ 辦理輸出鮮果蒸熱或冷藏檢疫殺蟲處理，突破檢疫障礙：配合日、韓等國檢疫官執行芒果、木瓜、紅龍果蒸熱檢疫處理，102年度輸日芒果計57萬餘公斤、輸韓芒果計73萬餘公斤、輸澳芒果計2,059公



■輸日芒果蒸熱檢疫

斤、輸日木瓜計1,200公斤、輸日紅龍果計708公斤。執行荔枝、楊桃冷藏檢疫處理，輸美荔枝計66萬餘公斤、輸美楊桃計38萬餘公斤。另執行荔枝蒸熱低溫複合處理，輸日荔枝計8,883公斤。

- 4 輔導蘭花業者通過輸出蝴蝶蘭溫室認證，提升外銷競爭力：輔導9家蘭花業者通過輸美附帶栽培介質蝴蝶蘭溫室驗證計19棟，面積為65,756平方公尺；輸加拿大附帶栽培介質蝴蝶蘭溫室計11棟，面積為83,889平方公尺，輸澳洲附帶栽培介質蝴蝶蘭溫室計3棟，面積為30,667平方公尺，輸韓附帶栽培介質蝴蝶蘭溫室計11棟面積為42,211平方公尺。102年度輸銷美國蝴蝶蘭計834批，1,629萬株；輸銷加拿大蝴蝶蘭計65批，93萬餘株；輸銷澳洲蝴蝶蘭計11批，52,000株；輸銷韓國蝴蝶蘭計70批，130萬株。

- 5 執行輸入植物及植物產品隔離檢疫：高雄分局針對應實施隔離栽植檢疫植物種類，與經核准之特定植物種類或昆蟲進行隔離檢疫，執行隔離檢疫案件計26批，包括屏東科技大學2批、高雄師範大學1批、農業試驗所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1批、高雄區農業改良場1批、辜嚴倬雲植物保種中心7批、金門縣林務所1批、亞洲蔬菜中心4批、金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批、生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批、康那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批及成功大學6批。

- 6 加強輸入動植物及其產品檢疫把關：輸入動植物及其產品採樣檢測計7,383件，攔截有害生物包括線蟲、薊馬、蚜蟲、蟎類等515件，其中截獲台灣未曾紀錄種類有天牛（*Placosternus difficilis*）1批、鱗翅目昆蟲（*Hoeneodes vittatellus*）1批、巨山蟻屬（*Camponotus* sp.）7批、四擬家蟻屬（*Tetraponera* sp.）3批、棘山蟻屬（*Polyrhachis* sp.）1批、莖線蟲（*Ditylenchus dipsaci* (Kuhn) Filipjev）1批、榴槤蛀果夜蛾（*Mudaria magniplaga* Walker）11批、歐洲葉蟎（*Panonychus ulmi*）8批及車前草嵌紋病毒（*Plantago asiatica mosaic virus*）22批；查獲偽造動植物檢疫證明書案各1件。與邊境把關單位保三總隊及關務署合力查獲溢裝案件計1件，夾藏案件計13件，其中一批夾帶大批管制進口之帶土活植物，計15,965株，有效防止未經檢疫合格之植物進入我國。

(2) 辦理出入境旅客攜帶動植物及其產品檢疫

辦理高雄國際機場、臺東國際機場、臺南國際機場、高雄港國際郵輪與金門水頭碼頭出入境旅客攜帶動植物及其產品檢疫，經統計入境旅客主動丟棄動植物產品共計3,257公斤，主動申報127公斤，關務署查獲輔導申報計8,822公斤。經檢疫合格放行植物產品計43公斤，未主動申報而被裁罰者計30件。出境旅客申報檢疫植物產品計547公斤。派員赴高雄空廚股份有限公司查核航空器殘羹處理作業流程，均符合檢疫規定。



■高雄國際機場公益宣導燈箱

(3) 辦理木質包裝材委託檢疫燻蒸及熱處理業務

累計至102年轄區認可受託木質包裝材檢疫熱處理設施計145家、檢疫燻蒸設施共2家。另為督導認可設施確實執行檢疫處理，查核作業計183場次。

(4) 督導屠宰衛生檢查業務與輔導家禽屠宰業者申設屠宰場

督導轄區屠宰衛生檢查業務1,130場次，屠宰場設施設備檢查55場次，屠宰作業檢查55場



■針對肉品市場、屠宰場及家禽理貨場等相關業者辦理教育訓練

次；執行家禽理貨場進場車輛與繫留場消毒作業輔導187場次及針對相關業者辦理「肉品市場、屠宰場及家禽理貨場消毒之理論與實際運用」教育訓練。配合縣市政府督辦違法屠宰查緝，計287場次，查獲違法屠宰計17場次。

輔導有意設立家禽屠宰場業者計276場次，協助通過會勘取得家禽屠宰場登記證，協助安仔屠宰場、宇台肉品有限公司附設屠宰場、斯美屠宰場、高雄市梓官區農會家禽屠宰場、坤翰有限公司附設屠宰場等5家通過會勘，取得變更登記同意文件2家，取得屠宰場設立同意文件6家，取得設施設備圖說同意文件3件。

(5) 推動傳統市場禁宰活禽政策

傳統市場自5月17日起禁止展售及宰殺活禽，高雄分局配合傳統市場禁宰活禽政策，密集至傳統市場辦理攤商宣導，計138場次。輔導轄區新增多家中小型家禽屠宰場，活禽進入合法屠宰場之數量亦持續成長，消費者也多肯定合法屠宰禽肉之安全衛生，顯示政策推動效果正逐步展現；此外，對於部分未能把握契機順勢轉型之理貨場、攤商、土雞城等小型屠宰業者，也積極媒合代宰；另辦理

「小型家禽屠宰場申設流程說明會」，鼓勵業者轉型以因應國內外消費型態變遷，並達到預防禽流感疫病發生之目的。



■為降低傳統市場禁宰活禽政策推動所帶來的衝擊，持續不斷與業者進行溝通

(6) 配合加強狂犬病防治工作

因應我國發生野生動物狂犬病疫情後，高雄分局隨即至轄區－臺東縣、屏東縣、高雄市及臺南市進行疫情調查。7月26日臺東發生第一例罹患狂犬病之錢鼠咬人事件，立即派員前往探視，並協同臺東縣防治所進行疫情訪視。8月10日陪同美國疾病預防管制中心2位醫學流行病學家、1位獸醫流行病學家及1位野生動物生態學家，前往臺東進行動物及人類疫情風險評估，提供訂定野生動物監測計畫之依據。102年參加狂犬病防疫措施執行進度檢討會議13人次，查核轄區動物防疫機關狂犬病防疫業務27人次，至轄區市面查核狂犬病疫苗注射證明牌配掛情形16人次。

(7) 提升檢疫犬組效能

於高雄國際機場及金門水頭碼頭配置7組檢

疫犬組。102年共偵測12,186航（船）班，截獲動物產品3,965件，總計3,588公斤，植物產品9,318件，總計6,334公斤，偵測正確率84.7%。

(8) 持續動植物防疫宣導及國際交流

- ① 宣導水產品輸出至中國大陸檢疫規定。
- ② 配合高雄市政府勞工局「2013國際潑水嘉年華」向外籍勞工及新移民宣導動植物檢疫法規。
- ③ 協辦「102年外勞業務法令宣導活動」與「102年導遊人員動植物防檢疫宣導活動」各2梯次。
- ④ 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新進檢察官參訪高雄國際機場檢疫作業及檢疫犬偵測作業。
- ⑤ 國立中興大學昆蟲系及植物病理學系師生參訪高雄國際機場檢疫作業及檢疫犬偵測作業。
- ⑥ 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新進調查員參訪高雄國際機場檢疫作業及檢疫犬偵測作業。
- ⑦ 參加海巡署分區服務座談會宣導會及該署舉辦之防檢疫講習會各6場。
- ⑧ 參加南區安康專案聯合查緝執行小組聯繫會議及東部專案聯合查緝執行小組聯繫會議。
- ⑨ 俄羅斯官方於7月3日赴我國進行輸俄羅斯、白俄羅斯、哈薩克水產品加工廠查核，高雄分局協助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查核作業，並提供相關備審資料、簡報與Q&A。

- ⑩ 協助德國研究船進行郵輪補給，並對動植物及其產品進行檢疫，防堵疫病入侵。

(9) 增進動植物防檢疫知能

- ① 辦理植物檢疫專題演講計3場次6項主題，包括「作物常見病毒病害介紹」、「蘭花病害綜合管理策略」、「外銷鮮果重要病害診斷介紹」、「外銷鮮果重要蟲害診斷介紹」、「蓮霧種子造癭之米爾頓釉小蜂簡介」以及「總局網站對外貿易植物檢疫資料查詢系統之使用介紹」，並邀請輸出業者一同參加，增進植物檢疫同仁及業者之專業知識。
- ② 舉辦2場「提升建置IHR（國際衛生條例）指定港埠核心能力說明會」及辦理「處理走私動物及動物產品要領暨案例分享」教育訓練。

(10) 辦理國際郵包檢疫業務

執行高雄及臺南郵政總局之輸入國際郵包檢疫，輸入動物及其產品871批，不合格859批，輸入植物及其產品郵包檢疫1,026批，不合格506批。

(11) 執行金門地區進出犬貓檢查

為防範狂犬病入侵，執行進出金門地區犬貓檢查計3,381批。

■ 犬隻進出金門地區檢查



(八) 國際諮商與合作

1. 參與雙邊諮商會議

- (1) 參加第10屆臺加雙邊農業諮商會議：於1月10日在臺北舉行，加方關切牛肉及豬肉輸銷我國案。
- (2) 參加第3屆臺義經貿諮商會議：於3月4日在義大利舉行，義方提出豬肉產品及農產品輸銷我國議題。
- (3) 參加第8屆臺越農漁業合作會議：於4月17日在臺北舉行，雙方針對火龍果輸臺、越南植物源性食品輸入規定及我國曾輸越產品免經首次輸入風險評估案進行討論。
- (4) 參加102年度臺歐盟經貿諮商SPS議題別工作小組視訊會議：分別於4月30日及11月8日召開2次會議，雙方交換動植物防檢疫法規更新資訊，我方關切植物組織培養瓶苗輸歐檢疫規定；歐方則關切肉品、非疫區認定及犬貓食品輸臺等議題。
- (5) 參加第10屆臺澳農業合作會議：於6月17日在臺北舉行，我方關切百合、荔枝、番茄種子輸澳及派員赴澳參訪輻射照射檢疫處理設施，與動物隔離檢疫等；澳方關切仁果類、蘋果、馬鈴薯、梨與芒果輸臺等議題。
- (6) 參加第5屆臺韓經貿諮商會議：於7月22日在臺北舉行，我方關切印度棗輸韓議題，韓方提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HAPI）之檢疫管理等相關議題。
- (7) 參加第4屆臺波蘭經貿諮商會議：於10月2日在臺北舉行，針對波蘭禽肉輸臺案與波方進行討論。



■第20屆臺美農產品檢驗檢疫技術工作小組會議與會人員合影

(8) 參加臺法雙邊經貿會談諮商期中檢討視訊會議：於10月16日在臺北召開，法方關切豬肉及禽肉產品輸銷我國。

(9) 參加第38屆臺日經濟貿易會議：於11月27日至28日在日本召開，日方關切認定日本高病原性禽流感及新城病清淨地位、恢復日本牛肉出口、追加認定日本產豬肉輸出設施、設定日本產新鮮蔬果等農藥殘留標準值等議題；我方關切臺日雙方農藥管理及技術交流機制之建立、印度棗及芒果鮮果實輸日議題。

(10) 參加第15屆臺荷農業工作小組會議：於12月11日在臺北舉行，雙方針對荷蘭犬貓食品、活鳥、種豬、受精蛋進口案，及荷蘭百合種球與種用馬鈴薯輸臺植物檢疫等議題進行討論。

(11) 參加第20屆臺美農產品檢驗檢疫技術工作小組會議：於12月4日至6日在美國北卡羅萊納州召開，雙方討論議題包括：活動物輸出檢疫證明書簽證程序、電子檢疫證、活動物及牛胚、豬精液檢疫議題、犬貓食品、美國牛源產品及非反芻類動物來源受牛海綿狀腦病 (BSE) 限制產品議題、我國文心蘭、石斛蘭、番石榴鮮果實輸美、柑橘及人蔘輸臺、穿孔線蟲非疫區等。

2. 參與國際組織會議

(1) 參加OIE第81屆年會：於5月26日至31日在法國巴黎舉行，議程包含執行長年度工作報告、技術性議題、特殊疫情報告及各專門委員會報告，非技術性議程方面則有各區域委員會會議及限定常任代表參加之閉門會議。我國於會中獲頒非洲馬病非疫國證書。



■我國獲頒非洲馬病非疫國證書

(2) 參加OIE/JTF「亞洲口蹄疫防治計畫第2屆協調委員會會議及口蹄疫科學性會議」：於10月5日至9日在蒙古召開，內容包括口蹄疫疫情資訊分享、建構東亞地區口蹄疫防治策略與願景、強化診斷能力、強化區域及國家層級之防治措施、政策、法規、標準及疾病防治設施之建立，公眾宣導教育及溝通，國際合作及支援，區域內研究及技術移轉等議題討論及交流。





■農業委員會陳保基主任委員於「台灣少量作物用藥管理國際趨勢論壇」與澳洲專家Dr. Daniel Kunkel及Mr. Alan Norden合影

(3) 參加WTO/SPS委員會會議及相關研討會：

WTO/SPS委員會本年度3次會議分別於3月21日、6月27日、及10月16日在瑞士舉行，會議期間就相關議題與日本、韓國、歐盟、美國、巴西及印尼等貿易夥伴國進行非正式雙邊諮商，另由植物檢疫組陳子偉副組長參加「SPS有關市場進入挑戰與契機研討會」，並於會中進行專題演講。

(4) 參加OIE第28屆亞太區域委員會會議：

於11月18日至22日於菲律賓召開，會中討論亞太區「應用成本分析以控制動物疫情之實際應用狀況」及「豬生殖與呼吸道綜合症（PRRS）之疫情狀況」等兩項技術性議題，與亞太區域委員會會員2013年上半年動物疫情摘要、活動現況及未來工作計畫、競賽馬匹之國際運輸及區域狂犬病防治策略等。

(5) 參與OIE/JTF「亞洲人畜共通傳染病控制計畫籌備會議」：

於12月19日至20日在日本東京舉辦，包含「評估高病原性禽流感的控制措施」、「跨區性流感的預備措施」及「強化狂犬病控制」三部分，主要係協助亞洲地區國家集中於控制特定傳染病。

3. 辦理國際事務研討會

(1) 辦理「臺灣少量作物用藥管理國際趨勢論壇」：

於8月7日在臺北舉行，邀請美國

及澳洲專家Dr. Daniel Kunkel及Mr. Alan

Norden 訪臺，除了就該國少量作物所面臨的問題及推展現況進行專題演講之外，亦簡介相關國際組織如農藥殘留法典委員會及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等對少量作物分群及農藥殘留標準等工作內容。藉由國際交流與經驗分享，提供我國少量作物面臨相關問題的參考解決方案。

(2) 辦理「日本SPS措施/政策經濟量化分析機制與WTO爭端解決」研討會：

於8月9日邀請日本大槻恒裕教授及藤岡典夫上席主任研究員演講，渠等分別為日本研究經濟分析及WTO爭端解決案件之專家，藉由本研討會使與會人員瞭解日本執行SPS 措施與處理爭端解決案例之經驗。

(3) 與衛生福利部共同舉辦「狂犬病國際專家會議」：

於8月30日在臺北舉行，主題為「狂犬病防治挑戰與契機」，就狂犬病的監測、防治及診斷等11項相關議題，邀請11位國內外專家專題演講，並邀請國內專家100名共同參加討論，以建立我國發生狂犬病疫情的整體防治措施。

(4) 辦理「動物用疫苗檢驗登記制度國際研討會」：

於9月24日至25日邀請泰國、越南、韓國、菲律賓及馬來西亞等亞洲地區具市場潛力國家之動物用疫苗主管機關之

專家學者來臺，針對該國動物用疫苗檢驗登記制度進行演說，以利國內業者於研發階段即依國外要求進行試驗設計及規劃，縮短國產動物用疫苗外銷時，於國外檢驗登記之時程，提升我國動物用疫苗之出口產值。

- (5) 辦理「罕見疾病及少量動物用藥與標籤外使用管理國際趨勢研討會」：於10月22日至23日邀請美國、英國、澳洲及日本等國之動物用藥品主管機關之專家學者進行國際交流與經驗分享，藉此了解國際間罕見疾病及少量動物用藥以及各國獸醫師標籤外使用藥品管理之作法，幫助我國相關管理政策之擬定，並達成我國動物用藥品管理制度與國際接軌之目標。

4. 參與國際研討會與人才交流訓練

- (1) 赴泰國Bureau of Veterinary Biologics (BVB) 口蹄疫疫苗工廠研習口蹄疫疫苗製造技術：於1月27日至2月8日派員赴泰國BVB口蹄疫疫苗工廠研習口蹄疫疫苗製造技術，對整個口蹄疫疫苗之製作流程，包含細胞培養、口蹄疫病毒增殖、抗原之純化與濃縮、病毒不活化以及與佐劑混合等製程皆有深入了解，對於建立國內緊急製造口蹄疫疫苗之技術有極大幫助。
- (2) 參加第2屆「國際動物用藥品檢驗登記技術資料一致化推廣論壇會議」：於2月17日至22日在美國舉行，本次會議說明「VICH推廣論壇會議」之近程目標，參加該會議有助瞭解 VICH 對於動物用藥之檢驗登記上市，需進行相關試驗之規範等規劃及建議方向，除強化業務國際接軌，更有助我國與該組織業務合作交流。
- (3) 參加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全球以負責任及謹慎態度於動物使用抗菌劑研討會：於3月13日至15日在法國舉行，討論各國產食動物使用抗菌劑之情形及細菌抗藥性問題，希望各國能遵照OIE的標準使用抗菌劑，並加強在管理抗菌劑的輸入、登記註冊、分佈及獸醫部門的使用量與微生物抗藥性資料能一致化，與進行新藥物發展及抗菌劑取代品的科學研究發表。
- (4) 參加「2013年檢疫管理會議」：於6月17日至21日在菲律賓馬尼拉舉辦，針對貨運生物安全國際合作架構與植物檢疫處理草案及電子檢疫證系統進行討論。
- (5) 參加OIE動物疫情通報業務聯繫窗口研討會：於10月8日至10日在泰國舉辦，係OIE為因應101年新建立之疫情通報系統（WAHIS 2.0）操作介面舉辦之說明會及實作訓練，以使會員國負責動物疫情線上通報業務人員熟稔操作。
- (6) 參加OIE全球獸醫教育研討會：於12月4日至6日在巴西舉辦，討論獸醫教育在OIE指引下達成較佳的全球一致性，藉由參加會議可瞭解國際上有關獸醫教育及立法發展趨勢與重點，俾與國際接軌，提升國內獸醫服務體系水準。
- (7) 參加「第一屆咖啡田間衛生管理國際大會：OIRSA地區銹病挑戰」：於12月9日至13日在宏都拉斯舉行，我國專家介紹我國植物疫情監測預警系統運作及如何與農民進行溝通，提供中美洲各國建立相關政策



■宏國媒體採訪我國專家情形

及完善的疫情管理參考。宏國媒體及大會亦進行採訪，並於宏國媒體宣傳我國對於中美洲咖啡銹病的重視及其協助與建議。

- (8) 參加動物飼料黴菌毒素分析短期教育訓練：於12月16至20日在日本舉辦，係由OIE及OIE動物飼料安全與分析研究中心於日本探討飼料黴菌毒素對於產食動物之危害及基礎至進階之毒素分析試驗研究。

(九) 科技研發

1. 動物防疫技術

(1) 監測重要動物傳染病

① 仔牛地方性肺炎之防治計畫

地方性肺炎為仔牛最常見之傳染性疾病，其中病毒性疾病包括：牛病毒性下痢病毒、副流行性感胃第三型病毒、牛呼吸道融合病毒、牛傳染性鼻氣管炎病毒與牛腺病毒等。一般好發於1至5月齡的小牛；於秋、冬季飼養期間最為常見。此傳染病若嚴重爆發，一牧場之感染率可達80至90%。本計畫除建立相關病原檢測技術、研究國內牧場仔牛地方性肺炎之流行病學特性，並研擬因應之防治計畫，以減少牧場損失進而增進牧場飼養效率。

② 以原位雜交技術檢出九孔疱疹病毒病研究及貝類疾病監測及防疫計畫

九孔屬高經濟價值螺類，為國內重要的養殖貝類之一，而疱疹病毒感染九

孔，會造成高發病率及

致死率，使業者蒙受

重大損失。為強化

養殖九孔等貝類疱

疹病毒之防疫體系，

本計畫加強該病之監

測及調查工作，早期預警

及預防水產動物疫情發生，培育

相關檢診人才，提升養殖戶之養殖衛生、飼養管理及防疫水準，進而增進經濟效益。



(2) 建立重要動物疾病防疫新技術

辦理山羊關節炎腦炎疾病防治及清除計畫；山羊關節炎腦炎（CAE）俗稱山羊愛滋病，時常造成顯著及潛在羊場經營損失，本計畫建立有效降低陽性率防治措施及清淨模式，透過餵飼仔羊乳汁加熱、定期篩檢及陽、陰性羊隻分欄飼養管理、分套之飲食注射器械並清潔消毒等措施降低場陽性率，並篩出陰性羊隻作為種羊族群，逐代汰換陽性羊隻，達最後清淨目的。102年輔導之養羊場，抗體陽性率均有顯著下降。且挑選5場養羊場進行CAE清境模式執行評估，抗體陽性率均有大幅下降，並辦理防治教育講座，持續往清淨目標輔導推動中。

2. 動物檢疫技術

(1) 監控輸入犬貓傳染病原

為確認輸出國完全依照我國之各項輸入檢疫條件執行檢疫，於犬貓輸入隔離檢疫期間監測狂犬病抗體力價是否達到保護水

準，採集輸入隔離檢疫期間之犬394隻及貓170隻之全血或血清材料，利用ELISA法進行狂犬病抗體力價檢測，計有83.0%之犬隻及86.5%之貓隻（佔全體84.0%）其抗體力價符合標準，未達標準者依規定再予補強注射一劑狂犬病疫苗。犬貓經隔離期滿，認無疑患或罹患重大傳染病始簽發檢疫證明書後放行，並由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持續追蹤檢疫3個月。

(2) 檢測輸入鳥類重要傳染病

有鑑於高病原性禽流感（HPAI）等人畜共通傳染病之入侵，將造成農業生產環境及民衆生命安全之重大威脅，進行下列禽鳥類重要動物傳染病之檢測，確認輸出國完全依照我國之輸入檢疫條件進行檢疫，防杜疫病入侵：

① 檢測輸入之水陸禽

針對53批輸入水陸禽採集290個檢體，檢測H5及H7禽流感抗體，結果均為陰性。以PCR技術檢測新城病，結果亦均為陰性。

② 檢測輸入之鳥類

採集輸入鳥類324個檢體，檢測高病原性禽流感及新城病，結果皆為陰性。

③ 檢測走私鳥類

針對查獲之走私鳥類採集檢體220個，檢測HPAI及新城病等重要動物傳染病，結果皆為陰性，有效杜絕海外重要動物疫病入侵。

④ 檢測寵物鳥場

檢測國內進口寵物鳥場280個鳥隻檢體之新城病抗體，結果皆為陰性。

3. 建立水生動物疾病監控與新檢疫技術

① 甲殼類動物疾病

持續針對輸入、野生與養殖之甲殼類動物進行OIE表列疾病監測，研發新檢疫技術供OIE更新相關國際衛生標準。

② 軟體動物疾病

持續研發鮑魚疱疹樣病毒感染症之恆溫環形核酸增幅法LAMP偵測診斷技術，供OIE作為制訂相關國際標準之參考。

3. 植物防疫技術

(1) 研發植物有害生物監測技術

① 建立改進番椒關鍵害蟲監測技術及預警模式

開發番椒上關鍵害蟲之監測技術，於園區內至少懸掛4張藍色黏紙監測南黃薊馬及臺灣花薊馬，採順序取樣法以7-14天內累積蟲數達防治指標（第1張:70隻，第2張:90隻，第3張:130隻，第4張:400隻），即進行防治措施，14天內未達防治指標時或防治後，便更換黏紙重新計數。另多食細蟎體也是番椒上關鍵害蟲，以為害特徵判斷防治時機，種植1-2個月內之植株，若發現有5株植株且每株至少有1個新梢皺縮，或3株且每株有2個新梢皺縮，則應進行藥劑防治，以免影響開花。

② 建立番茄銀葉粉蝨監測技術及防治基準

研發番茄銀葉粉蝨監測技術及防治基準，於網室內逢機懸掛30張黃色黏紙（11.5×15 cm）每週計算銀葉粉蝨數量，當週黏紙誘集粉蝨成蟲平均數量達防治基準（50隻成蟲/黏板/週），即進行防治工作。於阿蓮區農會輔導蔬果產銷班第七班農友應用，有效控制粉蝨密度，並將黃化捲葉病毒罹病率控制於5%以下，農藥使用更較農民慣行防治方法減少50-75%，所生產的番茄皆無檢出任何農藥殘留。另，本局於11月29日委請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假高雄市阿蓮區辦理「設施番茄病蟲害監測及有效管理示範觀摩會」，將管理技術及經驗與各界分享交流。

③ 調查板栗瘿蜂生態資料及研擬防治方法

透過定期田間調查取樣，已掌握蟲瘿主要生長期為3－5月，成蟲離瘿活動期為5－6月；另完成風險評估報告，並採得5種寄生蜂，3月在樹幹注射藥劑之防治試驗結果顯示藥劑可吸收至葉片且未於果實內殘留，但防治效果不佳，係因有少量的蟲瘿提前發育，故應改在9月冬季前進行防治試驗；另舉辦1場講習會供農民認識此新興蟲害並瞭解田間可實施的管理措施。

■以黃色及藍色黏紙監測番椒薊馬類害蟲情形



■板栗瘿蜂防治宣導說明會辦理情形

④ 重要農作物有害生物及害蟲天敵資料庫查詢系統之建置與維護

持續維護更新臺灣農作物有害生物資料庫，至102年底累計2,934筆植物有害生物，包含1,799筆作物病原、918筆害蟲、138筆雜草、65筆害蟎及14筆其他有害生物；又建立植物防檢疫知識線上學習平台，提供使用者數位學習的植物保護及防檢疫相關影片，累計共21部。另，完成「有害生物資料庫查詢系統」手機APP試用版。

(2) 研發植物防疫技術

① 有害生物抗藥性調查與監測

完成二點葉蟎、神澤氏葉蟎及柑桔葉蟎之抗藥性標準檢定程序之流程，並完成對密滅汀等八種重要殺蟎劑之濃度反應相關性模式。目前阿巴汀、依殺蟎及賽芬蟎可有效防治二點葉蟎及神澤氏葉蟎，但對柑桔葉蟎則僅依殺蟎可有效防治。檢測所蒐集之芒果炭疽病菌菌株皆對撲克拉、撲克拉錳及待克利等三種藥劑表現高感受性，另檢測炭疽病菌對史托比類藥劑中的百克敏、克收欣、亞托敏及三氟敏之感受性，

結果顯示有75%以上株炭疽病菌株對百克敏呈感受性，而有80%以上菌株對三氟敏、亞托敏及克收欣表現為低感受性。

② 柑橘萎縮病毒系統之鑑別與應用於柑橘健康種苗之交叉保護

自田間成功篩選到柚類的柑橘萎縮病毒弱毒系統（CTV-Pum/M/T5），此病毒可感染文旦柚，但不引起顯著病徵，經溫室初步挑戰試驗結果，證實受到此弱毒系統之柚類植株具有抵禦強毒系統（CTV-Pum/SP/T1）入侵的交叉保護效果。

③ 葉用甘藷青枯病之抗病品系選拔及綜合防治

調查臺灣中西部20處甘藷栽培田，結果發現青枯病於各處普遍發生，本計畫已開發出半選擇性培養基劃線法、Bio-PCR及自來水扦插法並篩選出低帶菌率苗，於中埔及大甲2處青枯病圃進行田間試驗，結果帶菌率2%-5%遠低於農民自留苗所種植田區之帶菌率25-33%。另西螺地區獲得1種對青枯病有高度抗性之葉用甘藷品系”VSPSL-1”，該抗病性狀經溫室純化培養10代仍穩定，其他園藝性狀亦穩定。

(3) 研發與應用植物防疫生物技術

與專家團隊合作進行下列入侵紅火蟻生物防治技術之開發：

① 蚤蠅：自美國引進3批入侵紅火蟻天敵蚤蠅，已建立隔離飼養技術；進行生物安全

評估與寄生性試驗，測得蚤蠅對入侵紅火蟻之寄生率約15%（略低於文獻記載之20%－30%），但對熱帶火蟻、黑棘蟻、熱烈大頭家蟻等3種本土蟻之寄生率均低於2.5%，顯示蚤蠅對於入侵紅火蟻具有良好之專一性及防治潛力。

② 本土競爭性蟻蟻：篩選出本土蟻蟻－黑棘蟻（*Polyrhachis dives*）於入侵紅火蟻具有強勢的棲地競爭性，並建立黑棘蟻人工復育族群及完成人工釋放蟻巢設計。試驗顯示於野外施放人工天敵蟻巢106組（成熟蟻巢與未成熟蟻巢各53組），施放後入侵紅火蟻蟻巢平均移除率分別為59.0%（2週）、77.8%（1個月）、90.1%（2個月）。

③ 寄生性病毒：（SINV-1&SINV-2）評估利用國內已存在的蟻蟻病毒SINV-1對防治入侵紅火蟻的潛力，確認入侵紅火蟻感染該病毒後與本土蟻蟻之競爭力下降；試驗顯示該病毒可與2種商品化餌劑（因得克與百利普芬）產生良好的協力防治效果。

依商品化相關程序進行生物農藥之開發，102年度著重於生物農藥製劑開發，進行本土木黴菌、假單孢菌、黑殭菌及液化澱粉芽孢桿菌之製劑配方開發，完成木黴菌可濕性粉劑、假單孢菌抗UV製劑等，研究以 7.24×10^6 conidia/ml之黑殭菌孢子懸浮液濃度噴施於二齡末幼蟲之小菜蛾，結果小菜蛾LT50為3.4天，以 10^8 conidia/ml對水稻褐飛蝨之防治率為41.6%。

4. 植物檢疫技術

(1) 開發植物及其產品檢疫處理技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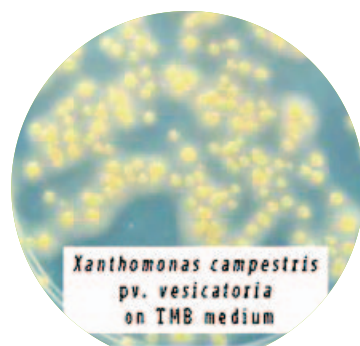
- 1 開發茂谷柑採0.5℃以下處理12天及檸檬採1℃以下處理14天之低溫殺蟲檢疫處理技術，有效殺滅國外關切之東方果實蠅，符合出口檢疫處理之要求。

- 2 開發外銷蘭園栽培介質中雜草種子滅除技術，以熱水處理介質至中心溫度達80℃，持續處理20分鐘可有效去除莎草科、燈心草科、蓼科及豆科等雜草種子。

(2) 開發植物檢疫有害生物檢測技術

- 1 開發並建立檢疫重要病害之快速偵測及標準檢測技術流程，病害種類包括真菌病害，如十字花科黑腳病菌（*Leptosphaeria maculans*及*Phoma lingam*）、瓜類蔓枯病菌（*Didymella bryoniae*）；細菌病害如茄科細菌性斑點病（*Xanthomonas vesicatoria*、*X. euvesicatoria*、*X. perforans*）、番茄細菌性萎斑病（*Pseudomonas syringae* pv. *tomato*）；病毒病害如Nepovirus、菸草嵌紋病毒（*Tobacco mosaic virus*）、豌豆種媒嵌紋病毒（*Pea seed-borne mosaic virus*）、南瓜嵌紋病毒（*Squash mosaic virus*）及類病毒病害PSTVd、CCCVd、CChMVd、ASSVd、CEVd、PBCVd、PLMVd、HSVd、Citrus viroid II、CSVd與植物菌質體病害Aster yellows、X-disease與Apple proliferation等。

- 2 針對李屬（含桃、梅、杏桃、櫻、櫻桃）、薔薇屬（玫瑰）、葡萄屬等應施隔離檢疫植物，研發高效率之整合式病害檢測方法與流程。



■ 茄科細菌性斑點病菌之半選擇培養基檢測試驗

5. 肉品檢查技術

(1) 屠宰場屠體表面特定病原微生物之基線收集分析及汙染防治

參考美國農業部食品安全檢查署（FSIS）資料，分年進行臺灣地區屠宰場屠體表面特定病原微生物監測分析，102年收集屠宰場豬隻屠體及雞隻屠體沙門氏菌各150株進行檢測，並依照TAF認證實驗室標準步驟進行血清型別鑑定及利用脈衝電泳方法進行沙門氏菌分子型別分析。結果分離到的畜禽屠體沙門氏菌血清型，數量前三多之血清型依序為Albany、Enteritidis、Typhimurium。另利用分析軟體將電泳圖譜輸入建檔，並匯聚各菌株之血清型鑑定結果與相關資訊建立臺灣屠宰場沙門氏菌流行病學資料庫，此資料庫可用於傳染源之溯源分析，追蹤屠宰場或畜禽養殖場中沙門氏桿菌之污染源。另從52家豬隻屠宰採集豬隻屠體表面檢體885個，經分離鑑定共有38株空腸大腸彎曲菌，陽性率為4.29%，本計畫將持續藉由監控資料輔導屠宰場降低微生物汙染率，強化屠宰衛生，維護民眾食肉安全。

肉品檢查組

Meat Inspection Division

(2) 畜禽屠體單核細胞增生李斯特菌監測及污染源分析

102年計畫針對2家家畜屠宰場及四家家禽屠宰場採集460件屠體表面檢體，分離出134株單核細胞增生李斯特菌，其中豬隻屠體樣品共有140個，經單核細胞增生李斯特菌分離鑑定步驟後，有36個樣品分離出單核細胞增生李斯特菌，陽性率為25.7%；家禽屠體共有320個樣品，經單核細胞增生李斯特菌分離鑑定步驟後，有98個樣品分離出單核細胞增生李斯特菌，陽性率為30.6%。另收集資料針對污染嚴重之1家屠宰場進行污染點調查，並提供建議改善方式，該屠宰場配合改善後，再度調查，單核細胞增生李斯特菌污染率有降低趨勢。另利用分析軟體建立單核細胞增生李斯特菌親緣樹狀圖，並匯整各分離菌株之詳細相關資訊，建立臺灣屠宰場屠體單核細胞增生李斯特菌之脈衝電泳資料庫，供農政主管機關作為要求屠宰場改善之依據。

(3) 肉品衛生現代化之立法研究

102年委請學術單位蒐集國內外肉品衛生相關資料，強化「畜禽屠宰管理法」（草

案）之擬訂，內容包含總則、屠宰場登記與管理、屠宰衛生檢查、違法屠宰查緝、罰則及附則等6個章節，共計25個條文。另邀集肉品衛生相關的產、官、學界專家召開會議討論，並分別與相關的業界代表進行面對面溝通，以求條文內容符合國家發展與民情需求。

(4) 加強屠宰場設施設備整體規劃、重建與改善

組成屠宰場規劃專家工作小組針對5場較為老舊或設計不良之屠宰場進行現場訪視與診斷並提出應改善缺失及具體方案，以符合時代需求並維護肉品衛生。

(5) 高壓臭氧水噴灑設備配合快速生物檢驗晶片應用於改善國產牛隻屠宰環境及提升肉品衛生安全之研究

研究發現牛隻腸道內容物具多種致病菌，工作人員刀具應經常清洗；另使用高壓臭氧水亦可有效降低微生物含量特別是沙門氏菌。透過該等研究結論，如進一步宣導及推廣，將可改善屠宰作業環境之衛生條件，並有助於增進台灣本土牛肉產業競爭力。

2

重要施政成果

重要事紀



一月

- ◆ 101年11月13日至102年1月21日，日本檢疫官來臺會同辦理輸日白柚、椪柑及葡萄等鮮果實檢疫處理作業。
- ◆ 1日新竹分局啓用創新動植物檢疫紀錄表及案件編號標識作業。
- ◆ 3日修正發布「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第3點及附件1之11「輸入供試驗研究與疫苗製造用雞受精蛋之檢疫條件」。
- ◆ 4日辦理「水產品輸出至中國大陸檢疫規定宣導」。
- ◆ 4日至7日協助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舉行第17屆亞太獸醫師聯盟年會。
- ◆ 9日修正發布「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第3點及附件1之16「自美國輸入禽鳥之檢疫條件」。
- ◆ 11日協助衛生福利部公告訂定「動物用藥殘留標準」共計8種藥品77項。
- ◆ 11日修正發布「牛海綿狀腦病發生國家（地區）」之輸入管制。
- ◆ 14日研商家禽理貨場消毒作業輔導措施會議。
- ◆ 15日臺中分局召開轄區「屠宰種豬應有飼養來源標記及檢附來源證明措施宣導說明會」。
- ◆ 16日基隆分局辦理「屠宰種豬應有飼養來源標記及飼養來源證明單」宣導會。
- ◆ 23日修正「動物用藥品管理辦法」第 12、14、26、33、35、36、40、43 條條文；增訂第 14-1、14-2 條條文；並刪除第 12-3 條條文。
- ◆ 於24日及31日舉辦2梯次「102年植物檢疫出國產地查證人員訓練班」。
- ◆ 30日修正發布「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第3點及附件1之22「自澳大利亞輸入駱駝科動物之檢疫條件」，並自即日生效。
- ◆ 31日召開「第78次農藥技術諮議會」。
- ◆ 31日召開101年度農業損害救助基金「強化植物有害生物防範措施計畫」檢討會議。
- ◆ 31日新竹分局配合公共電視台採訪製作「檢疫犬訓練專題報導」，並於農曆新年期間播出。

二月

- ◆ 1日至8日農曆春節前新竹分局派員於桃園國際機場第1、2航廈旅客出入境大廳及候機室發送宣導品及宣導摺頁6,000份。
- ◆ 5日屠宰場設立及變更登記審查會議。
- ◆ 7日公告修正「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第7點及其附件3之12「自美國輸入羊胚之檢疫條件」。
- ◆ 18日公告修正「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部分內容。
- ◆ 20日屠宰場申設煤和及違法屠宰取締業務第1次進度檢討會議。
- ◆ 21日協助天下雜誌製作「新良食運動」報導及專題紀錄片。
- ◆ 27日家禽屠宰產銷輔導措施檢討第21次會議。

三月

- ◆ 4日屠檢獸醫師資格取得訓練班。
- ◆ 5日召開「第79次農藥技術諮議會」。
- ◆ 5日修正發布「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第3條。
- ◆ 8日召開「第26屆農藥管理聯繫會報」。
- ◆ 11日新竹分局參與建置國際衛生條例（IHR）指定港埠核心能力計畫案外籍專家複評作業與實地審查會議，各項指標均為滿分。
- ◆ 13日協助衛生福利部公告訂定「動物用藥殘留標準」共計5種藥品29項。
- ◆ 29日英國BBC報導本局補助國立臺灣大學江昭暄教授團隊研發之「東方果實蠅生態監測與預警系統」。
- ◆ 29日畜產會102年屠檢業務聯繫會議。
- ◆ 31日高雄國際機場攔截入境旅客棄置活禽鳥。

四月

- ◆ 1日檢疫中心開辦犬貓隔離檢疫業務。
- ◆ 1日屠宰場設立及變更登記審查會議。

- ◆ 3日因應中國大陸H7N9疫情，成立應變小組，併入「H7N9流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處理農方防疫事項，即時收集彙報國內外疫情、參與防疫政策擬定及對外宣導說明。
- ◆ 8日至10日辦理輸美合格蘭園年度查證事宜。
- ◆ 8日修正發布「違反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案件裁罰基準」。
- ◆ 8日新竹分局會同海岸巡防署雲林機動查緝隊等單位，於新竹南寮漁港緝獲私運活鳥，為中國大陸爆發H7N9禽流感疫情以來首批走私禽鳥案。
- ◆ 9日召開102年第1次輔導改善一般性動物屍體資源化製再利用計畫業務聯繫會議。
- ◆ 9日臺中分局臺中機場檢疫站揭牌啓用。
- ◆ 15日修正「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補償評價委員會之組成人員及評價標準」第4條附件3。
- ◆ 15日屠宰場申設、媒合及違法屠宰取締業務進度檢討會。
- ◆ 19日修正「檢舉動物用偽藥禁藥及劣藥獎勵辦法」第3、4條條文。
- ◆ 19日紐西蘭初級產業部官員參訪基隆分局港區貨櫃場臨場檢疫作業。
- ◆ 20日基隆分局參訪財團法人天主教蘭陽青年會並瞭解郵包輸入花卉種球田間栽培情形。
- ◆ 30日召開「第80次農藥技術諮議會」

五月

- ◆ 4日、5日新竹分局於假日協助訪視轄區傳統市場攤商，宣導禁宰活禽政策。
- ◆ 8日、9日新竹分局辦理查核轄區空廚公司處理航空器殘羹情形。
- ◆ 13日起日本及韓國指派檢疫官來臺會同辦理芒果及荔枝鮮果實輸出檢疫處理作業。
- ◆ 14日依畜牧法第29條第1項授權公告「屠宰供食用之雞、鴨及鵝，應於屠宰場內屠宰及該等家禽免於屠宰場屠宰之情形」並自102年5月17日實施。
- ◆ 16日修正發布「農藥田間試驗準則」第4條第1項第2款「延伸使用範圍之群組化作物或有害生物種類、代表性使用範圍及其實施方式」附表。
- ◆ 20日檢疫中心辦理第1隻貓留檢業務，並於6月10日隔離期滿放行。
- ◆ 21日協助衛生福利部公告訂定「動物用藥殘留標準」共計7種藥品57項。
- ◆ 28日辦理「即時疫情監測教育訓練(一)」。

六月

- ◆ 1日至16日派員會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赴法國執行豬肉生產設施實地查核工作。
- ◆ 5日張淑賢局長視察基隆分局動植物防疫及肉品檢查相關業務。
- ◆ 10日公告「荔枝椿象」及「棉絮粉蝨」之緊急防治藥劑及其使用方法與範圍。
- ◆ 10日新竹分局辦理自中國大陸山東首批輸入櫻桃檢疫。
- ◆ 16日辦理「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兩岸業務主管部門第7次工作會商。
- ◆ 18日至19日辦理「2013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研討會」。
- ◆ 19日韓國公告開放我國產木瓜鮮果實輸入。
- ◆ 19日陪同澳大利亞農林漁部植物輸入部門專家赴臺南楠西檢疫處理廠進行荔枝產地查證。
- ◆ 20日臺中分局召開轄區「102年度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主任座談會」。
- ◆ 25日基隆分局辦理動植物檢疫法規宣導暨簡政便民座談會。
- ◆ 27日訂定發布「輸中國大陸稻米檢疫作業要點」。
- ◆ 27日家禽暨肉品市場業者共識營。
- ◆ 27日至28日臺中分局召開「102年度動植物防疫業務宣導暨簡政便民座談會」2場次。
- ◆ 28日公告訂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一條之一所定『一定期間』為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一百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特定種類動物傳染病』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口蹄疫及狂犬病」。

七月

- ◆ 7月1日至9月6日基隆分局辦理國立臺灣大學及中興大學兩梯次計4名大專院校學生暑期實習。
- ◆ 3日高雄分局陪同俄羅斯官方進行我國水產品加工廠查核，並介紹輸出檢疫流程與法規Q&A。
- ◆ 4日起新竹分局第1航廈入境檢疫辦公室配合桃園國際機場改建工程，自臨時櫃台遷回原辦公地點。
- ◆ 4日農業委員會王政騰副主任委員訪視高雄分局轄區肉品市場及家禽屠宰場申設媒合進度。
- ◆ 5日張淑賢局長視察新竹分局業務執行情形，並訪視養禽場防疫措施及屠宰場屠宰作業。
- ◆ 12日公告「10%美文松乳劑等10種農藥為禁用農藥」及「限制4%雙必蝨粉劑等39種農藥之使用方法及其範圍」。
- ◆ 16日召開狂犬病專家小組會議，確診3隻傷亡鰐鯊為狂犬病案例。
- ◆ 16日桃園縣媒體推廣協會辦理桃園縣小小記者營，共87人參訪新竹分局。
- ◆ 17日召開「102年度第1期作水稻稻熱病疫情檢討會議」。
- ◆ 17日供食品用豬血液業者良好衛生管理分工執行情形會議。
- ◆ 24日成立「狂犬病跨部會工作小組」。
- ◆ 27日農業委員會陳保基主任委員訪視高雄分局轄區家禽屠宰場。
- ◆ 30日辦理第1梯次本局員工共通性教育訓練暨環境教育學習。
- ◆ 31日召開「中央防治紅火蟻工作會報第17次會議」。

八月

- ◆ 1日成立「狂犬病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 ◆ 2日召開102年度農業損害救助基金「強化植物有害生物防範措施計畫」推行會議。
- ◆ 2日臺中分局葛文俊分局長宣誓就職。
- ◆ 5日辦理第2梯次本局員工共通性教育訓練暨環境教育學習。
- ◆ 5日研商因應中元節土雞產銷調節措施協調會議。
- ◆ 7日舉辦「臺灣少量作物用藥管理國際趨勢論壇」。
- ◆ 9日辦理「日本 SPS 措施/政策經濟量化分析機制與 WTO 爭端解決」研討會。
- ◆ 10日至23日邀請美國CDC專家來台，針對我國狂犬病疫情防治提供技術協助。
- ◆ 15日公告「75%福賽絕乳劑為禁用農藥」及「限制0.5%巴賽松粉劑等三種農藥之使用方法及其範圍」。
- ◆ 16日召開「第81次農藥技術諮議會」。
- ◆ 16日因臺東地區發生野生動物狂犬病病例，進行疫情調查及稽查狂犬病防疫業務。
- ◆ 23日義大利發生HPAI疫情，公告自非疫區名單中刪除。
- ◆ 26日召開102年第2次輔導改善一般性動物屍體資源化製再利用計劃業務聯繫會議。
- ◆ 28日召開「水稻生產及病蟲害防治工作小組第1次聯繫會議」。
- ◆ 28日新竹分局辦理「2013邊境管理及檢疫研討會」，提供邊境管制各主管機關意見交流與議題討論平台，並邀請農業委員會陳保基主任委員蒞臨指導及視察新竹分局業務，實地督導同仁執勤情形及檢疫作業。
- ◆ 29日召開「第27屆農藥管理聯繫會報」。
- ◆ 30日動植物檢疫中心第2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同意。
- ◆ 30日至31日與衛生福利部共同舉辦「狂犬病國際專家會議」

九月

- ◆ 1日修正發布「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第3點及附件1之23「自美國輸入供試驗研究與疫苗製造用雞受精蛋之檢疫條件」。
- ◆ 3日至4日辦理第1梯次「植物重要防疫檢疫害蟲診斷鑑定教育訓練」。

- ◆ 3日違法屠宰查緝聯繫會議。
- ◆ 5日辦理第3梯次本局員工共通性教育訓練暨環境教育學習。
- ◆ 9日公告「鳳仙花露菌病」之緊急防治藥劑及其使用方法與範圍。
- ◆ 9日至18日中秋假期前新竹分局派員於桃園國際機場第1、2航廈旅客出入境大廳及候機室發送宣導品及宣導摺頁9,000份。
- ◆ 13日至14日辦理2梯次「植物重要防疫檢疫害蟲診斷鑑定教育訓練」。
- ◆ 18日訂定發布「輸出植物種子特定病原檢測作業要點」。
- ◆ 9月21日至10月6日派員會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赴西班牙執行豬肉生產設施實地查核工作。
- ◆ 24日至25日辦理「動物用疫苗檢驗登記制度國際研討會」。
- ◆ 25日會令修正「走私沒入動物及其產品處理作業程序」第1點、第3點、第5點。
- ◆ 25日至26日辦理「102年度加強動植物防疫檢疫藥品及屠宰衛生管理研討會」。
- ◆ 26日舉辦「H7N9亞型家禽流行性感胃兵棋推演」。
- ◆ 26日辦理「番茄檢疫病害偵察調查與番石榴關鍵病蟲害監測、診斷及防治教育訓練」。

十月

- ◆ 2日張淑賢局長主持102年度第2次全國草食動物防疫業務聯繫會議。
- ◆ 4日公告修正「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部分內容。
- ◆ 9日臺北港兩岸快速客貨輪「海峽號」首航，每週三及週六定期往返1航班。
- ◆ 11日修正發布「農藥田間試驗準則」相關規定。
- ◆ 11日辦理「2013重要作物病原檢測暨管理研討會」。
- ◆ 14日應邀出席金門縣政府「金門縣生鮮牛肉及其加工產品銷往大陸地區研商會議」。
- ◆ 15日辦理「輸出種子病害檢測及國際認證系統說明會」。
- ◆ 15日發布「自102年10月15日起至103年10月14日止禁止福建省金門縣偶蹄類動物輸往臺灣本島及其他離島」。
- ◆ 15日公告訂定「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七項規定案件裁罰基準」。
- ◆ 15日中國大陸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旅郵檢考察團參訪基隆分局臺北松山機場檢疫站及新竹分局，並就機場及郵輪旅客檢疫業務進行意見交流。
- ◆ 15日至25日派員會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赴荷蘭查核小牛肉生產設施。
- ◆ 22日修正「清除豬瘟暨口蹄疫所需疫苗之種類及其管理辦法」第3條、第13條。
- ◆ 22日至23日辦理「罕見疾病及少量動物用藥與標籤外使用管理國際趨勢研討會」。
- ◆ 22日辦理「102年第2期作水稻新品種(系)稻熱病特性檢定團田間觀摩暨工作檢討會」。
- ◆ 25日屠檢業務聯繫會議。
- ◆ 28日澳大利亞公告開放我國產荔枝鮮果實採用冷藏處理後輸入。
- ◆ 29日至30日舉辦第1梯次「102年植物檢疫實務運作及案例解析訓練班」。
- ◆ 31日新竹分局協助國際知名導演盧貝松拍攝影片事宜，使劇組拍攝順利且有效維護機場防疫安全，獲來函致謝。

十一月

- ◆ 4日至10日為「全國農地滅鼠週」，確保農業生產及公共衛生安全。
- ◆ 5日辦理「即時疫情監測教育訓練(二)」。
- ◆ 5日至6日舉辦第2梯次「102年植物檢疫實務運作及案例解析訓練班」。
- ◆ 6日通過ISO 27001資安驗證並取得合格證書。
- ◆ 8日修正發布「農藥理化性及毒理試驗準則」第3條附件1、附件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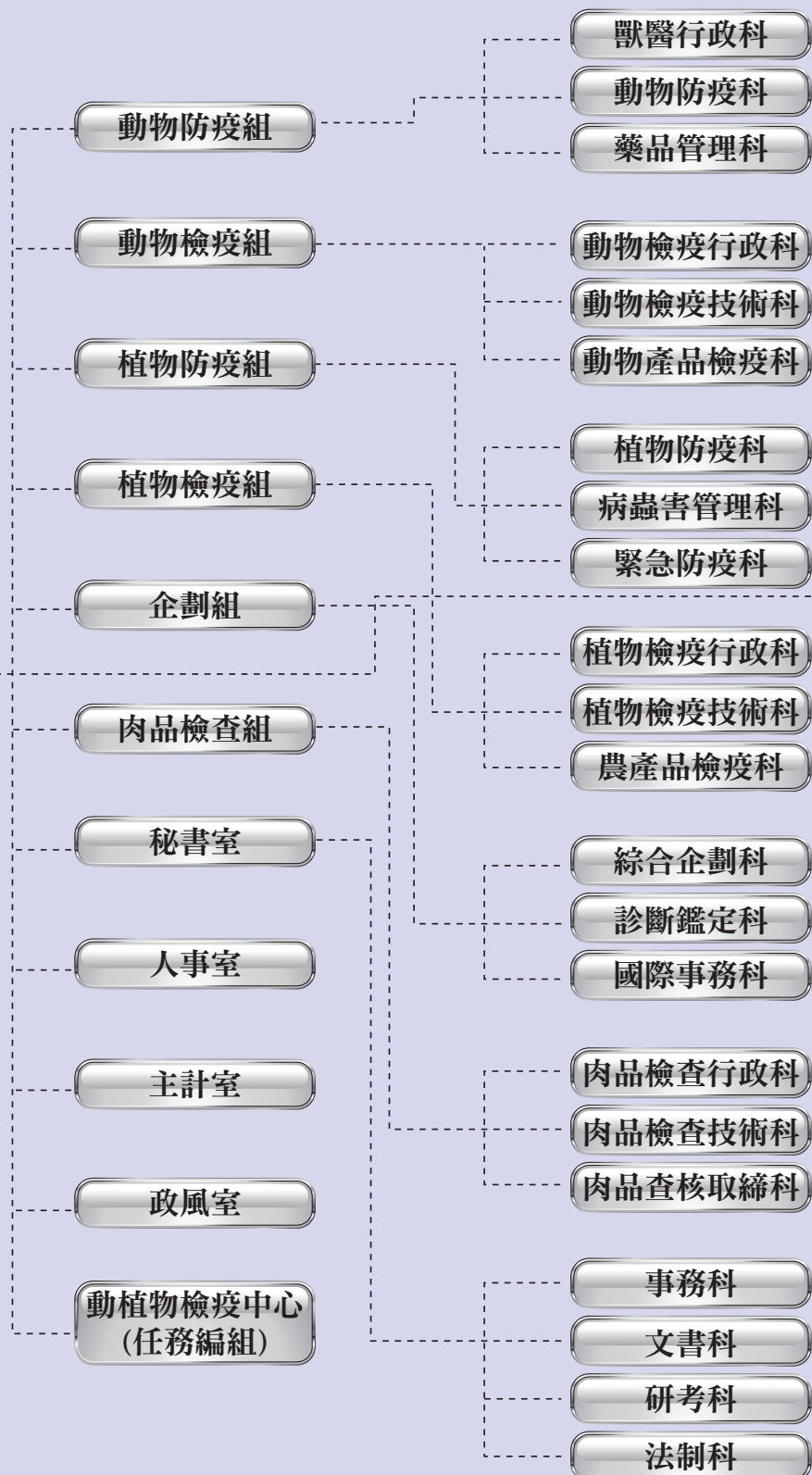
- ◆ 11日起日本檢疫官來臺會同辦理輸日白柚、椪柑及葡萄等鮮果實檢疫處理作業。
- ◆ 12日召開「第82次農藥技術諮議會」。
- ◆ 14日協助衛生福利部公告訂定「動物用藥殘留標準」共計19種藥品135項。
- ◆ 15日國立臺灣大學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植物檢疫」課程師生30人至新竹分局參訪。
- ◆ 18日參加「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兩岸業務主管部門第8次工作會商。
- ◆ 21日行政院江宜樺院長至農科園區亞太水族營運中心視察，由農業委員會陳保基主任委員、本局張淑賢局長與高雄分局鄭純彬分局長陪同介紹檢疫辦公室與水產動物檢驗實驗室。
- ◆ 22日高雄分局於高雄國際機場查獲旅客自中國大陸私運活體禽鳥10隻。
- ◆ 25日召開「第28屆農藥管理聯繫會報」。
- ◆ 26日舉辦「優良外銷認證蘭園表揚及研究成果說明會」。
- ◆ 26日至27日違法屠宰查緝業務聯繫會議。
- ◆ 29日辦理「設施番茄病蟲害監測及有效管理示範觀摩會」。
- ◆ 29日至30日配合財團法人種苗改進協會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辦理「第17屆種苗節農業成果展」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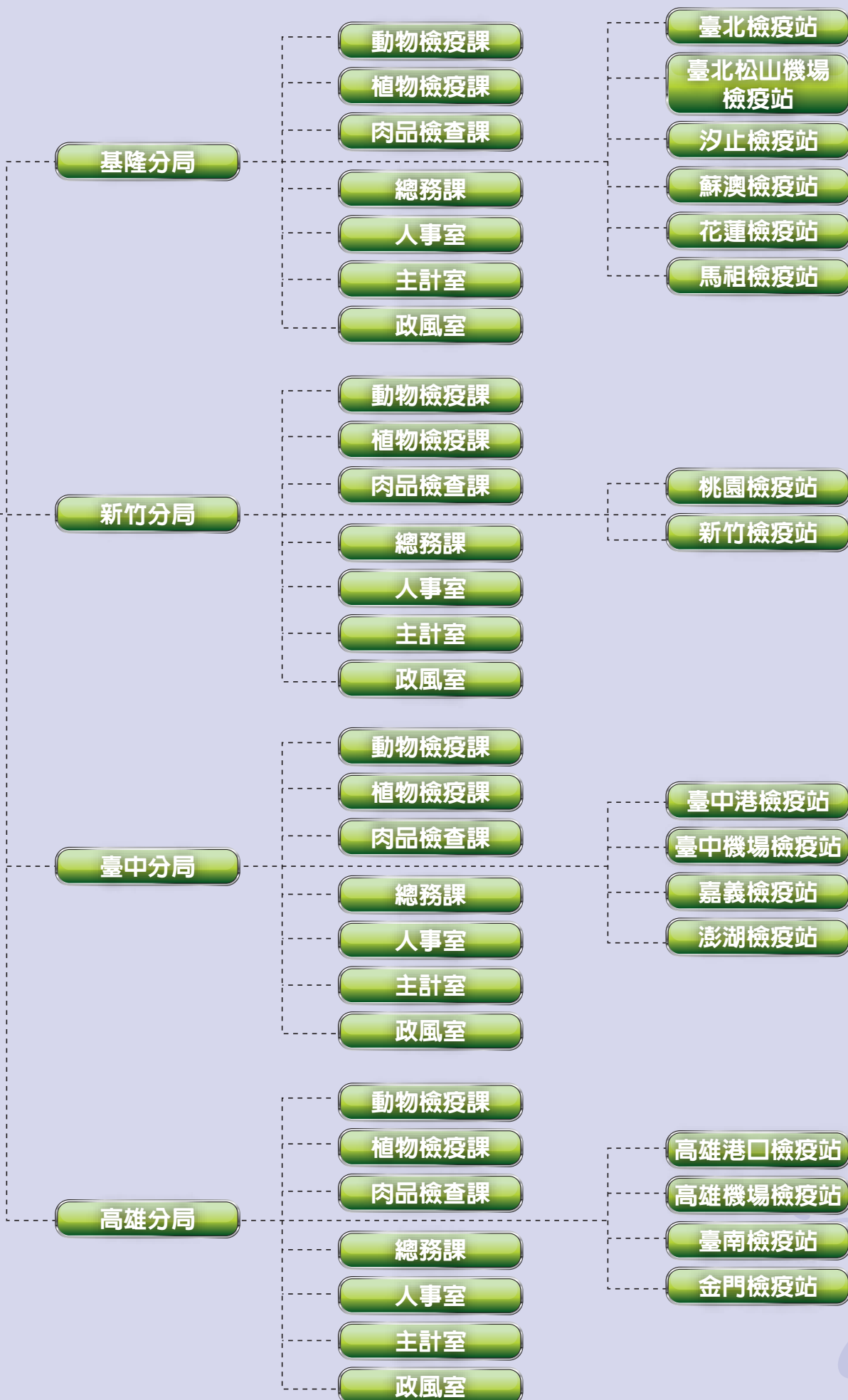
十二月

- ◆ 2日訂定發布申請輸出特定植物檢疫應檢附「輸出植物來源苗圃資料表」。
- ◆ 2日103年度農產品安全無縫管理體系關鍵技術之開發及建立整合，與提升我國食媒性疾病及其病原監測防護網計畫構想書審查會議。
- ◆ 2日新竹分局於桃園國際機場第1航廈行李轉盤區增設動植物檢疫便捷服務台。
- ◆ 3日修正「木質包裝材委託檢疫燻蒸及熱處理管理要點」部分規定。
- ◆ 4日令頒修正「犬貓輸入檢疫作業辦法」，並自103年6月1日施行。
- ◆ 4日召開102年第3次輔導改善一般性動物屍體資源化製再利用計畫業務聯繫會議。
- ◆ 4日至6日參加第20屆臺美農產品檢驗檢疫技術工作小組會議。
- ◆ 9日至20日派員赴法國執行禽肉生產設施實地查核工作。
- ◆ 10日舉辦「優良農藥販賣業者表揚大會」。
- ◆ 10日至11日中國大陸派員來臺實地考核臺中分局轄區葡萄生產設施及包裝場。
- ◆ 11日張淑賢局長訪視臺北港瞭解港區規劃興建檢疫燻蒸處理設施及海峽號入境旅客檢疫作業現況。
- ◆ 17日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頒授臺中分局動植物檢疫實驗室增項認證證書。
- ◆ 17日高雄分局檢疫行政大樓新建工程由昶耕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得標。
- ◆ 20日澳大利亞公告開放我國產百合切花輸入。
- ◆ 20日臺中分局完成茂谷柑及檸檬冷藏檢疫處理技術研發。
- ◆ 24日狂犬病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停止運作，回歸常態防疫工作。
- ◆ 24日家禽飼養場死廢禽管理措施執行成果報告會。
- ◆ 25日召開「中央防治紅火蟻工作會報第18次會議」。
- ◆ 26日協助衛生福利部公告訂定「動物用藥殘留標準」共計6種藥品41項。
- ◆ 26日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至新竹分局指導違法屠宰、偽造文件及各類私運案件移送偵辦程序。
- ◆ 27日辦理「蓮霧病蟲害管理宣導會」。
- ◆ 30日修正發布「動物產品復運輸入檢疫作業要點」。
- ◆ 31日修正發布「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第7條、第9條、第9條之1。

(一) 組織圖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二)動植物及其產品輸出入檢疫統計表

1. 輸入動物及其產品檢疫

(1) 輸入動物及其產品檢疫數量

單位：批次

動物及其產品類別	基隆分局	新竹分局	臺中分局	高雄分局	合 計
活動物	119	2,738	0	59	2,916
水產活動物	0	71	0	80	151
水產加工品	653	45	71	2,615	3,384
肉、食用雜碎	28,359	4,560	3,800	13,693	50,412
蛋類	8	89	0	47	144
皮、毛、羽及雜項製品	755	1,002	1,696	1,769	5,222
骨類	30	26	2	122	180
動物精液胚胎	0	499	0	7	506
動物油脂	10	4	3	3	20
調製品	2,814	343	178	47	3,382
乳製品	571	20	24	175	790
調製動物飼料	27,425	4,572	1,211	10,739	43,947
有關化學或工業之動物產品	23	3,392	0	0	3,415
其他	340	22,102	949	194	23,585
總計	61,107	39,463	7,934	29,550	138,054

註：資料來源：本局輸出入動植物檢疫系統

(2) 輸入動物及其產品檢疫不合格數量

單位：批次

動物及其產品類別	基隆分局	新竹分局	臺中分局	高雄分局	合 計
活動物	0	27	0	2	29
水產活動物	5	2	0	4	11
水產加工品	0	0	0	0	0
肉、食用雜碎	24	66	1	7	97
蛋類	0	0	0	0	0
皮、毛、羽及雜項製品	3	0	9	0	12
骨類	1	1	0	3	5
動物精液胚胎	0	45	0	0	45
動物油脂	0	0	0	0	0
調製品	66	15	3	5	92
乳製品	0	1	0	0	1
調製動物飼料	65	250	3	45	361
有關化學或工業之動物產品	0	33	1	0	34
其他	3	1	0	1	5
總計	167	441	17	67	692

註：資料來源：本局輸出入動植物檢疫系統

(3) 輸入動物及其產品檢疫不合格原因統計表

單位：批次

不合格原因	基隆分局	新竹分局	臺中分局	高雄分局	合 計
未檢附輸出國檢疫證明書	106	232	11	29	378
檢疫記載事項與實際貨品不符	9	74	0	6	89
自疫區輸入（含禁止輸入地區之產品）	28	28	5	5	66
其他	0	39	0	0	39
檢疫證明書加註內容與檢疫條件規定不符	12	2	0	17	31
未密閉封裝	2	26	1	0	29
未依規定加註檢疫條件	0	16	0	1	17
途經疫區(含經疫區轉運)	3	8	0	2	13
檢出有害生物	5	0	0	5	10
自願放棄檢疫處理	1	7	0	0	8
偽造檢疫證明書	0	6	0	1	7
動物已死亡	0	2	0	0	2
疫病污染	1	0	0	0	1
經查驗無貨	0	1	0	0	1
夾雜污染物	0	0	0	1	1
總計	167	441	17	67	692

註：資料來源：本局輸出入動植物檢疫系統

2. 輸入植物及其產品檢疫

(1) 輸入植物及其產品檢疫數量

單位：批次

植物及其產品類別	基隆分局	新竹分局	臺中分局	高雄分局	合 計
苗木類(含切花)	922	8,152	356	2,825	12,255
蔬菜類	2,099	12,624	1,196	12,742	28,661
水果類	12,809	9,084	2,473	12,367	36,733
穀類及種子	2,520	1,286	4,137	8,436	16,379
其他植物產品	9,721	6,079	15,898	17,950	49,648
其他	437	210	162	171	980
總計	28,508	37,435	24,222	54,491	144,656

註：資料來源：本局輸出入動植物檢疫系統



(2) 輸入植物及其產品檢疫不合格數量

單位：批次

植物及其產品類別	基隆分局	新竹分局	臺中分局	高雄分局	合 計
苗木類(含切花)	4	40	0	13	57
蔬菜類	5	83	0	17	105
水果類	31	35	0	15	81
穀類及種子	9	65	6	14	94
其他植物產品	4	12	0	14	30
其他	12	0	0	2	14
總計	65	235	6	75	381

註：資料來源：本局輸出入動植物檢疫系統

(3) 輸入植物及其產品檢疫不合格原因統計表

單位：批次

不合格原因	基隆分局	新竹分局	臺中分局	高雄分局	合 計
土壤或帶土	10	6	0	15	31
未經農委會核准輸入	3	13	0	0	16
未檢附輸出國檢疫證明書	24	91	6	28	149
自疫區輸入（含禁止輸入地區之產品）	4	22	0	9	35
自願放棄檢疫處理	7	68	0	4	79
首次輸入未檢附輸入檢疫條件函	2	9	0	3	14
罹染有害活生物	7	17	0	6	30
檢疫處理方式不符規定	8	0	0	4	12
檢疫證樣式不符或係屬偽造	0	0	0	1	1
證書加註內容與檢疫條件不符	0	4	0	4	8
證書記載事項與實際貨品不符	0	1	0	1	2
途經特定疫病蟲害疫區輸入	0	4	0	0	4
總計	65	235	6	75	381

註：資料來源：本局輸出入動植物檢疫系統

3. 輸出動物及其產品檢疫數量

單位：批次

動物及其產品類別	基隆分局	新竹分局	臺中分局	高雄分局	合 計
活動物	1,307	5,735	793	1,559	9,394
水產活動物	131	178	10	802	1,121
水產加工品	19	547	17	868	1,451
肉、食用雜碎	0	0	27	12	39
蛋類	13	15	4	387	419
皮、毛、羽及雜項製品	85	909	2,701	5	3,700
骨類	7	0	0	0	7
動物精液胚胎	2	0	0	0	2
動物油脂	0	0	0	2	2
調製品	53	103	1,272	1,343	2,771
乳製品	0	0	9	0	9
調製動物飼料	294	24	475	504	1,297
有關化學或工業之動物產品	94	61	12	22	189
其他	1,681	3,338	4,950	9,798	19,767
總計	3,686	10,910	10,270	15,302	40,168

註：資料來源：本局輸出入動植物檢疫系統

4. 輸出植物及其產品檢疫數量

單位：批次

植物及其產品類別	基隆分局	新竹分局	臺中分局	高雄分局	合計
苗木類(含切花)	522	30,062	6,371	13,328	50,283
蔬菜類	72	3,407	1,455	656	5,590
水果類	236	251	642	9,009	10,138
穀類及種子	375	103	1,217	5,499	7,194
其他植物產品	361	170	1,184	984	2,699
其他	1,429	739	3,280	1,934	7,382
總計	2,995	34,732	14,149	31,410	83,286

註：資料來源：本局輸出入動植物檢疫系統

5. 郵寄包裹動植物及其產品檢疫

(1) 郵寄包裹輸入動植物及其產品檢疫

單位：批次

分類項目	基隆分局	新竹分局	臺中分局	高雄分局	合計
肉製品、食用雜碎	416	0	296	418	1,130
調製品(含速食麵<粥>)	48	0	34	354	436
調製動物飼料(含寵物咬嚼產品)	128	0	67	61	256
其他動物產品(含動物性成份肥料、乾動物產品、生物製劑、中藥材、活動物及燕窩)	41	0	16	38	95
其他活動物	1	0	0	0	1
新鮮水果、果實類	91	0	26	42	159
新鮮切花、切枝	1	0	4	13	18
蔬菜類	55	0	50	79	184
活植株及帶土類	136	0	297	270	703
種子及種球類	315	0	222	506	1,043
其他植物產品及昆蟲類	107	0	637	228	972
總計	1,339	0	1,649	2,009	4,997

註：資料來源：本局輸出入動植物檢疫系統

(2) 郵寄包裹輸出動物及其產品檢疫

單位：批次

分類項目	基隆分局	新竹分局	臺中分局	高雄分局	合計
動物產品	0	0	0	0	0
其他動物產品	0	0	0	0	0
總計	0	0	0	0	0

註：資料來源：本局輸出入動植物檢疫系統

(3) 郵寄包裹輸出植物及其產品檢疫

單位：批次

分類項目	基隆分局	新竹分局	臺中分局	高雄分局	合 計
新鮮水果、果實類	0	0	0	0	0
新鮮切花、切枝	0	0	0	0	0
蔬菜類	0	0	0	0	0
活植株及帶土類	0	0	0	0	0
種子及種球類	0	0	0	112	112
其他植物產品及昆蟲類	0	0	0	0	0
總計	0	0	0	112	112

註：資料來源：本局輸出入動植物檢疫系統

(4) 郵寄包裹輸入動植物及其產品不合格檢疫數量

單位：批次

分類項目	基隆分局	新竹分局	臺中分局	高雄分局	合 計
肉製品、食用雜碎	416	0	296	418	1,130
調製品(含速食麵<粥>)	55	0	34	349	438
調製動物飼料(含寵物咬嚼產品)	119	0	66	61	246
其他動物產品(含動物性成份肥料、 乾動物產品、中藥材、活動物及燕窩)	39	0	16	31	86
其他活動物	1	0	0	0	1
新鮮水果、果實類	90	0	24	42	156
新鮮切花、切枝	1	0	3	12	16
蔬菜類	53	0	47	76	176
活植株及帶土類	88	0	68	73	229
種子及種球類	176	0	146	230	552
其他植物產品及昆蟲類	60	0	55	73	188
總計	1,098	0	755	1,365	3,218

註：資料來源：本局輸出入動植物檢疫系統

(5) 輸入動物及其產品郵寄包裹檢疫不合格原因統計表

單位：批次

不合格原因	基隆分局	新竹分局	臺中分局	高雄分局	合 計
自疫區輸入(含禁止輸入地區之產品)	450	0	294	660	1,404
未檢附輸出國檢疫證明書	179	0	118	196	493
途經疫區	0	0	0	2	2
證書樣式不符	0	0	0	1	1
夾雜污染物	1	0	0	0	1
總計	630	0	412	859	1,901

註：資料來源：本局輸出入動植物檢疫系統

(6) 輸入植物及其產品郵寄包裹檢疫不合格原因統計表

單位：批次

不合格原因	基隆分局	新竹分局	臺中分局	高雄分局	合 計
未檢附輸出國檢疫證明書	370	0	244	414	1,028
自疫區輸入(含禁止輸入地區之產品)	47	0	51	49	147
土壤或帶土	24	0	9	17	50
首次輸入未檢附輸入檢疫條件函	12	0	7	14	33
罹染有害活生物	2	0	22	4	28
檢疫記載事項與實際貨品不符	2	0	0	1	3
未經農委會核准輸入	8	0	3	5	16
證書加註內容與檢疫條件不符	1	0	5	2	8
檢疫物發芽	0	0	2	0	2
自願放棄檢疫處理	1	0	0	0	1
屬限制入境旅客攜帶動植物及其產品	1	0	0	0	1
總計	468	0	343	506	1,317

註：資料來源：本局輸出入動植物檢疫系統

6. 澎湖、金門、馬祖動植物及其產品檢疫

(1) 自中國入境澎湖、金門、馬祖旅客攜帶之動植物及其產品檢疫數量

單位：批次

項目	基隆分局	臺中分局	高雄分局	合計
肉製品、食用雜碎	3	13	1,657	1,724
其他動物產品	50	2	574	626
活動物	0	0	1	1
新鮮水果、果實類	342	8	2,699	3,049
新鮮切花、切枝	0	0	7	7
蔬菜類	14	1	228	243
活植株及帶土類	1	0	49	50
種子及種球類	5	0	97	102
其他植物產品及昆蟲類	6	0	132	138
總計	472	24	5,444	5,940

註：資料來源：本局輸出入動植物檢疫系統

(2) 自中國入境澎湖、金門、馬祖旅客攜帶之動植物及其產品檢疫不合格數量

單位：批次

項目	基隆分局	臺中分局	高雄分局	合計
肉製品、食用雜碎	54	13	1,657	1,724
其他動物產品	50	2	574	626
活動物	0	0	1	1
新鮮水果、果實類	342	8	2,699	3,049
新鮮切花、切枝	0	0	7	7
蔬菜類	14	1	228	243
活植株及帶土類	1	0	49	50
種子及種球類	5	0	97	102
其他植物產品及昆蟲類	6	0	132	138
總計	472	24	5,444	5,940

註：資料來源：本局輸出入動植物檢疫系統

(三)出版品

1. 一般圖書

102年7月	年刊	秘書室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101年報
102年10月	一般圖書	植防組	重要作物病原檢測暨管理研討會專刊
102年12月	一般圖書	動防組	水禽飼養管理與安全用藥手冊
102年12月	一般圖書	動防組	常見家禽疾病控制預防專輯

2. 出國報告

102年1月	出國報告	動檢組	赴越南洽談我國種豬輸銷越南之動物檢疫事宜
102年2月	出國報告	動防組	赴泰國口蹄疫疫苗製造廠技術研習
102年2月	出國報告	動防組	參加第二屆OIE「國際動物用藥品檢驗登記技術資料一致化」推廣論壇會議
102年2月	出國報告	植檢組	101年度赴中國大陸山東省執行輸臺梨接穗產地採穗檢疫報告書
102年4月	出國報告	植檢組	101年度赴日執行輸臺梨接穗產地採穗檢疫報告書
102年4月	出國報告	動防組	研習越南動物用疫苗檢驗登記制度
102年4月	出國報告	動檢組	參加OIE舉辦之「Regional Seminar for National Focal Points on Communication」溝通業務聯繫窗口
102年5月	出國報告	動檢組	參加OIE第19屆東南亞及中國大陸口蹄疫次委員會會議
102年5月	出國報告	植檢組	赴泰國就雙邊植物檢疫議題進行交流報告書
102年5月	出國報告	基隆分局	赴泰國執行輸台檳榔鮮果實產地檢疫報告書
102年5月	出國報告	新竹分局	赴南非執行輸臺蘋果供果園及包裝場產地檢疫查證報告書
102年6月	出國報告	臺中分局	102年赴紐西蘭查證輸臺蘋果供果園與包裝場檢疫作業
102年6月	出國報告	動防組	參加OIE「以負責任及謹慎態度於動物使用抗菌劑全球研討會」出國報告
102年6月	出國報告	動防組	研習中國動物用疫苗檢驗登記制度
102年6月	出國報告	植檢組	赴智利查證輸臺蘋果供果園蘋果蠹蛾防治措施與包裝場設施及檢疫作業情形
102年7月	出國報告	秘書室	出席第57次WTO/SPS委員會
102年8月	出國報告	新竹分局	赴中國大陸查證輸臺櫻桃鮮果實供果園、包裝場檢疫作業報告
102年8月	出國報告	植檢組	赴澳大利亞執行輸臺蘋果供果園及包裝場產地檢疫與查證報告書
102年8月	出國報告	動檢組	參加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第81屆年會
102年8月	出國報告	動防組	動物用生物藥品訓練計畫
102年8月	出國報告	動檢組	法國豬肉輸入申請案實地查核
102年8月	出國報告	動防組	2013年海峽兩岸獸醫管理及技術研討會
102年9月	出國報告	高雄分局	赴菲律賓參加2013年檢疫管理會議
102年10月	出國報告	植檢組	赴中國大陸執行102年度梨接穗夏季產地
102年11月	出國報告	高雄分局	赴法國查證輸臺蘋果供果園及包裝場設施作業
102年11月	出國報告	植檢組	赴韓國查證輸臺梨鮮果實供果園包裝場及輸出檢疫作業情形
102年11月	出國報告	植檢組	赴大陸北京進行旅郵檢及檢疫犬業務交流

102年11月	出國報告	動檢組	研習以色列之水產動物疾病診斷系統及水產動物輸出入管理措施
102年11月	出國報告	新竹分局	赴加拿大執行輸臺蘋果供果園及包裝場產地檢疫報告書
102年11月	出國報告	新竹分局	赴日執行進口梨接穗供穗園產地檢疫（102年度）
102年11月	出國報告	植檢組	赴澳大利亞考察輻射照射處理設施及檢疫作業實務
102年11月	出國報告	動檢組	研習巴拿馬獲OIE認定提升為牛海綿狀腦病風險可忽略等級之經驗與措施
102年11月	出國報告	動檢組	參加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第28屆亞太區域委員會會議
102年11月	出國報告	肉檢組	派員研習日本動物屍體化製之處理流程及實務管理
102年11月	出國報告	企劃組	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第8次工作會商及業務參訪
102年11月	出國報告	企劃組	赴澳大利亞研習動物隔離檢疫管理措施
102年11月	出國報告	動防組	建立我國動物防疫政策風險分析制度合作計畫
102年11月	出國報告	植檢組	赴瑞士參加世界貿易組織SPS相關市場進入挑戰與契機研討會與SPS委員會第58次正式與非正式會議
102年11月	出國報告	動檢組	參加「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動物疫情線上通報系統進階教育訓練」
102年11月	出國報告	動防組	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與日本信託基金亞洲口蹄疫防治計畫第2次協調委員會會議
102年11月	出國報告	植防組	研習美國農藥管理制度
102年11月	出國報告	動檢組	西班牙豬肉輸入申請案實地查核
102年11月	出國報告	植防組	102年兩岸農藥管理研討會
102年12月	出國報告	植防組	赴荷蘭執行穿孔線蟲寄主植物種苗生產設施產地查証報告
102年12月	出國報告	植檢組	赴越南執行紅龍果（Hylocereus undatus）鮮果實蒸熱殺蟲檢疫處理試驗認證報告
102年12月	出國報告	基隆分局	赴美國查證輸臺蘋果供果園及包裝設施作業報告書
102年12月	出國報告	臺中分局	赴韓查證供果園包裝場輸出檢疫作業
102年12月	出國報告	基隆分局	赴日本查證輸台桃、李鮮果實供果園、包裝場等產地檢疫情形報告
102年12月	出國報告	植檢組	參加「第20屆台美農產品檢驗檢疫技術工作小組諮商會議」
102年12月	出國報告	動檢組	研習WTO/SPS農業標準經濟分析工具
102年12月	出國報告	植防組	農產品農藥使用情形及殘留狀況調查研究
102年12月	出國報告	動防組	參加OIE全球獸醫教育研討會
102年12月	出國報告	植防組	參加「第一屆咖啡田間衛生管理國際大會：OIRSA地區銹病挑戰」
102年12月	出國報告	動檢組	法國禽肉輸入申請案實地查核
102年12月	出國報告	動防組	參加「世界動物衛生組織與日本信託基金籌辦亞洲人畜共通傳染病控制計畫成立會議」
102年12月	出國報告	肉檢組	歐盟肉品安全無縫管理體系之建立與發展研究

3. 其他

102年9月	摺頁	植防組	植物病蟲害防治摺頁系列54－鳳仙花露菌病之診斷鑑定與防治
--------	----	-----	------------------------------





全民防疫・專業檢疫

呈鳥型- Veterinary

代表與動物相關之獸醫學

呈樹型- Phytosanitary

代表與植物相關之植物保護

本局職司動植物防疫檢疫，
局徽圖形向上飛揚顯示業務欣欣向榮，
藍黃雙色則是均衡與穩重的表現。



全民防疫・專業檢疫

BUREAU OF ANIMAL AND PLANT HEALTH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

編者

行政院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發行人 張淑賢

編輯委員 馮海東 袁致傑 董好德 劉天成 陳子偉
高銘釜 馮一鉞 王芳美 李錦文 廖美惠
陳宏伯 郭曉璠 潘建銘 甯順熙 蘇庭瑄

發行所

行政院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地址 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 號 9 樓

網址 <http://www.baphiq.gov.tw>

電話 02-2343-1401 / 傳真 02-2332-2200

ADDRESS 9F., No.100, Sec.2, Heping W. Rd., Zhongzheng Dist.,
Taipei City 10070, Taiwan (R.O.C.)

TEL 886-2-2343-1401 / FAX 886-2-2332-2200

設計執行

左右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10689 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247 巷 10 號 2 樓

網址 <http://www.randl.com.tw>

電話 02-2781-0111

傳真 02-2781-0112

展售書局

五南文化廣場

地址 40042 臺中市中山路 6 號

電話 04-2226-0330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地址 10485 臺北市松江路 209 號

電話 02-2518-0207

國家網路書店

網址 <http://www.govbooks.com.tw>

訂價 NT\$ 150 元

ISBN 978-986-04-1660-2 (平裝)

GPN 1010301223

出版日期 103 年 7 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BUREAU OF ANIMAL AND PLANT HEALTH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9樓 / 電話：(02)2343-1401

網址：[//www.baphiq.gov.tw](http://www.baphiq.gov.tw)

<http://www.baphiq.gov.tw>

9F., NO 100, SEC.2, HEPING W. RD., ZHONGZHENG DIST,
TAIPEI CITY 10070, TAIWAN(R.O.C)

TEL：886-2-2343-1401 / FAX：886-2-2332-2200

ISBN 978-986041660-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出版品編號

BAPHIQ 111-103-11-015

GPN 1010301223

定價：150 元



本刊採環保大豆油墨印製